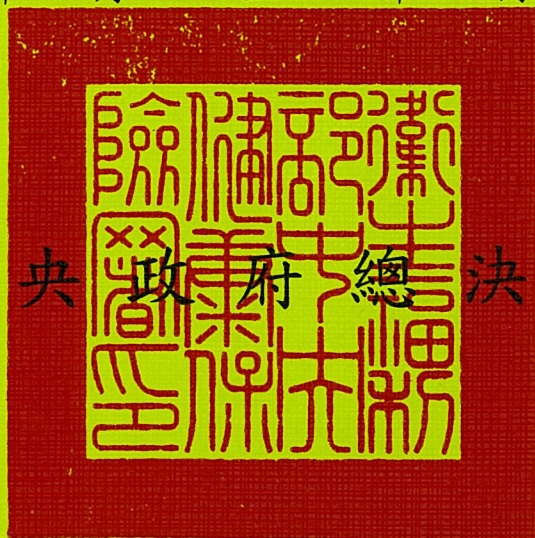


(19-4)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單位決算

(審定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編 印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20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2-25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6-27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8-33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4-39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0-41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2-43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4-45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6-4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0-53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4-55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56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7-58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60-61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2-63
9. 人事費分析表.....	64-65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6-67
11.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68-6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 12.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70-73
-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7
- 1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78-79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 1. 平衡表..... 80
- 2. 收入支出表..... 81

(二) 附屬表

-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82-121
-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22-123

四、參考表

-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24
- 2. 現金出納表..... 125-126
-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27
-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8-15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67,086,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27,545,054 元，應收數 10,357,744 元，合計決算數 237,902,798 元，占歲入預算數 89.07%。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5,505,53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401,078,242 元，保留數 39,526,710 元，合計決算數 5,440,604,952 元，占歲出預算數 98.82%。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3,077,598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635,457 元，註銷數 9,175,621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2,266,520 元。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1,245,881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9,788,011 元，註銷數 1,457,870 元，已全數執行完竣。

5. 有關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各科目執行情形，參閱後附概況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 本年度歲入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增減(-)數
		實收數	應收數	合計	占預算數%	
歲入部分	267,086,000	227,545,054	10,357,744	237,902,798	89.07	-29,183,2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23,926,000	21,056,364	9,795,534	30,851,898	128.95	6,925,898
賠償收入	17,074,000	20,343,456	562,210	20,905,666	122.44	3,831,666
行政規費收入	200,600,000	159,363,900	0	159,363,900	79.44	-41,236,100
使用規費收入	22,595,000	21,322,530	0	21,322,530	94.37	-1,272,470
財產孳息	1,887,000	2,069,368	0	2,069,368	109.66	182,368
廢舊物資售價	473,000	1,148,991	0	1,148,991	242.92	675,991
雜項收入	531,000	2,240,445	0	2,240,445	421.93	1,709,445

(2) 本年度歲出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實支數	保留數	合計	占預算數%	
歲出部分	5,505,535,000	5,401,078,242	39,526,710	5,440,604,952	98.82	-64,930,048
科技業務	238,398,000	233,262,120	2,648,366	235,910,486	98.96	-2,487,514
一般行政	3,035,626,000	2,974,069,331	0	2,974,069,331	97.97	-61,556,669
健保業務	2,229,101,000	2,191,563,082	36,878,344	2,228,441,426	99.97	-659,5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00,000	2,183,709	0	2,183,709	90.99	-216,291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00	-10,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決算數		轉入下年度數
		本年度減免 (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102年度	7,615,494	7,615,494	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7,615,494	7,615,494	0	0
105年度	245,194	0	0	245,194
罰金罰鍰及息金	245,194	0	0	245,194
106年度	1,490,895	1,487,331	3,564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490,895	1,487,331	3,564	0
107年度	20,000	20,000	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000	20,000	0	0
108年度	730,818	0	686,434	44,384
罰金罰鍰及息金	730,818	0	686,434	44,384
109年度	190,520	0	90,720	99,8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90,520	0	90,720	99,800
110年度	12,784,677	52,796	10,854,739	1,877,142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86,128	52,796	156,190	1,877,142
賠償收入	10,698,549	0	10,698,549	0
合計	23,077,598	9,175,621	11,635,457	2,266,52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決算數		轉入下年度數
		本年度減免 (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110年度	61,245,881	1,457,870	59,788,011	0
科技業務	1,387,000	0	1,387,000	0
健保業務	40,851,812	1,416,057	39,435,755	0
營建工程	19,007,069	41,813	18,965,256	0
合計	61,245,881	1,457,870	59,788,011	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合計 4,205,398,947 元。

(1) 流動資產合計 78,769,242 元：

A. 專戶存款：國庫存款戶及員工公、自提離職儲金專戶等，計 62,663,160 元。

B.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處以罰鍰、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及八仙塵爆案醫療費用代位求償預付訴訟裁判費等應收款項，計 31,652,917 元。

C.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應收罰鍰預估無法收回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計 15,546,835 元。

(2) 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及購建中固定資產等，計 3,811,373,813 元。

(3) 無形資產：權利及電腦軟體，計 314,169,231 元。

(4) 其他資產：臺北業務組興南大樓管理基金等存出保證金，計 1,086,661 元。

2. 負債合計 62,663,160 元。

(1) 流動負債合計 13,893,983 元：

A. 應付代收款：員工公保、勞保、健保、勞退金及退撫金等各項代收款，計 3,321,783 元。

B. 預收款：已收尚在行政救濟程序案件之罰鍰及賠償款項，計 10,572,200 元。

(2) 其他負債合計 48,769,177 元：

A. 存入保證金：各採購案繳交之履約金及保固金，計 46,797,177 元。

B. 應付保管款：員工公、自提離職儲金及逾期未兌現之機關專戶支票，計 1,972,000 元。

3. 淨資產，計 4,142,735,787 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1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金額變動差異原因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增減5億元或 差異達20%以上說明
			金額	%	
資產	4,205,398,947	4,187,425,662	17,973,285	0.43	
流動資產	78,769,242	80,404,233	-1,634,991	-2.03	
專戶存款	62,663,160	53,844,817	8,818,343	16.38	
應收帳款	26,254,344	22,584,064	3,670,280	16.25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5,546,835	-263,620	-15,283,215	5,797.44	係應收罰鍰預估無法收回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	1,916,755	757,154	1,159,601	153.15	係應收罰鍰分期繳納之票據，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	3,481,818	3,481,818	0	0.00	
固定資產	3,811,373,813	3,812,034,695	-660,882	-0.02	
土地	1,423,019,234	1,375,093,910	47,925,324	3.49	
土地改良物	1,973,192	1,973,192	0	0.0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953,460	-1,953,460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140,641,413	3,119,005,979	21,635,434	0.69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060,041,135	-1,001,750,669	-58,290,466	5.82	
機械及設備	712,079,908	733,026,454	-20,946,546	-2.8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08,636,887	-528,015,026	19,378,139	-3.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434,280	114,511,691	1,922,589	1.6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4,199,210	-61,985,551	-2,213,659	3.57	
雜項設備	151,912,723	154,263,761	-2,351,038	-1.5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00,935,045	-93,107,417	-7,827,628	8.4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78,800	971,831	106,969	11.01	
無形資產	314,169,231	293,899,230	20,270,001	6.90	
權利	8,098,169	8,288,818	-190,649	-2.30	
電腦軟體	306,071,062	282,847,564	23,223,498	8.2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2,762,848	-2,762,848	-100.00	主要係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移轉建置等案相關經費，先予認列發展中無形資產，於本年度建置完成後轉列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1,086,661	1,087,504	-843	-0.08	
存出保證金	1,086,661	1,087,504	-843	-0.08	
合 計	4,205,398,947	4,187,425,662	17,973,285	0.43	
負債	62,663,160	53,844,817	8,818,343	16.38	
流動負債	13,893,983	4,675,821	9,218,162	197.15	
應付代收款	3,321,783	2,860,990	460,793	16.11	
預收款	10,572,200	1,814,831	8,757,369	482.54	係已收尚在行政救濟程序案件之罰鍰及賠償款項，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增減5億元或 差異達20%以上說明
			金額	%	
其他負債	48,769,177	49,168,996	-399,819	-0.81	
存入保證金	46,797,177	47,432,099	-634,922	-1.34	
應付保管款	1,972,000	1,736,897	235,103	13.54	
淨資產	4,142,735,787	4,133,580,845	9,154,942	0.22	
資產負債淨額	4,142,735,787	4,133,580,845	9,154,942	0.22	
資產負債淨額	4,142,735,787	4,133,580,845	9,154,942	0.22	
合 計	4,205,398,947	4,187,425,662	17,973,285	0.43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政府每年度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條規定，政府每年度負擔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36%；另同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政府應於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預撥，保險人於年底結算，如預撥數有不足時，則於次年1月31日前撥付。
2. 截至111年12月底止，政府每年度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差額累計待撥數約 173 億元，將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撥補。
3. 上開係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應收債權，該基金已列帳並於其決算書中表達。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 (A)			上年度決算(B)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A-B)	主要增減 原因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政府每年度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	17,326,493,114	17,326,493,114	-	14,444,312,723	14,444,312,723	-	2,882,180,391	係因 111 年 度 保 險 費 收 入 較 預 計 增 加，致 政 府 應 負 擔 健 保 總 經 費 法 定 下 限 (36%) 差 額 隨 之 增 加。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並按計畫目標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1. 落實分級醫療，提供民眾效率化及高品質醫療服務

積極推動分級醫療，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提升基層照護能力，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

2. 完善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精神

賡續提供紓困基金貸款、轉介公益團體補助保險費及分期繳納保險費等措施，以減輕弱勢民眾經濟負擔並保障其就醫權益。

3. 以實證研究奠基健保政策革新，導入資料治理提升健保服務創新

本年度執行三項綱要計畫，完成健保資源相關分析研究報告及「運用資料治理建置健保政策應用及監測模式」、「精進我國全民健保民眾就醫權益及為民服務措施與政策民意調查」、「健保資料人工智慧加值應用」、「擴大應用醫療科技評估機制及建立多元評估支付模式」、「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運用服務效能」、「建構智慧化醫療資源共享與善用模式」等多項研究及工具開發。亦持續精進健康存摺運用，提升概念驗證系統(Proof of concept)辨識效率，強化數位審查作業，並持續建置以健保資料庫為基礎的疾病預測系統並評估試辦場域；於完善相關服務資訊平臺與機制後，達成提升民眾整體醫療服務品質、合理有效利用醫療資源，賡續以科技研究全方位提升全民健保服務，並將研究成果回饋健保政策發展，期能讓健保制度更臻健全。

4. 落實收支連動機制，依法完成保險費率審議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保險費率應由保險人於全民健康保險會協議訂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後一個月提請審議。本署依法研提「全民健康保險 112 年度保險費率方案(草案)」，經全民健康保險會 111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第 5 屆 111 年第 11 次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建議維持現行保險費率 5.17%，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15 日核定 112 年度一般保險費率維持現行費率 5.17%，不予調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健保業務	積極推動分級醫療，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提升基層照護能力，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	持續透過各類專案計畫(如推動院所垂直整合及雙向轉診)，強化醫療機構與基層院所合作；並鼓勵各醫院體系垂直整合，以利穩定慢性病人下轉至地區醫院或基層	<p>1. 持續透過各類專案計畫，藉由醫療資訊互享機制，強化醫療機構與基層院所合作，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連續性照護：</p> <p>(1) 截至111年12月底，參與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之醫療群共計609群、參與院所數為5,670家、參加醫師數7,826人(占基層醫師46.3%)，收案數達600.1萬人。</p> <p>(2) 以「電子轉診系統」為例，106年計4,064家院所使用、轉診約13.6萬人次，111年計11,245家院所使用，轉診約142.1萬人次。</p> <p>2. 為推動分級醫療，本署持續推動各項政策及配套措施：</p> <p>(1) 111年1月至9月較106年(基期)同期，醫學中心就醫占率從11.18%下降至11.04%，區域醫院就醫占率從15.47%上升至15.64%，地區醫院就醫占率由10.09%增至11.99%，基層診所就醫占率由63.25%下降至61.33%。</p> <p>(2)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1年</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1 月至 9 月整體就醫次數較 106 年(基期)同期下降,其中以基層診所下降幅度較大,可能係因輕症病患者減少就醫需求或民眾加強個人防疫措施(如戴口罩、勤洗手及保持社交距離等),降低病毒感染風險,使因呼吸道症狀、流行性感冒及腸病毒等就醫人數明顯減少,又急、重、難、罕患者仍需固定至醫院就診,致基層診所就醫占率下降幅度大於醫學中心。</p> <p>3. 為加強輔導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計畫,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全國醫療院所已組成 81 個策略聯盟,未來在各聯盟合作下,預期可提高轉診效率,並建立轉診病人之信心。</p>	
	完善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精神	對於無力繳納健保費者,賡續提供紓困基金貸款、轉介公益團體補助保險費及分期繳納保險費等措施,以減輕其經濟負擔	對於健保費欠費協助及保障弱勢民眾權益,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p>1. 紓困貸款:符合經濟困難資格民眾,可以辦理紓困基金無息貸款協助繳納健保欠費。111 年共核貸 1,525 件,金額約 1.41 億元。</p> <p>2. 分期繳納:一時無力繳納健保費者,可以申請分期繳納健保</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欠費。111 年申辦分期繳納計約 7.2 萬件，金額為 21.94 億元。</p> <p>3. 愛心轉介：針對無力繳納保險費之家境清寒民眾，轉介公益慈善團體，協助繳納健保欠費。111 年轉介成功之個案計 4,734 件，補助金額共 3,632 萬元。</p>	
科技業務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全民健保制度之精進	1. 推動門診包裹給付方向	<p>1. 為持續精進健保服務及支付制度，參考國外推動經驗及實證研究，發展適用我國之門診包裹支付制度，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發展門診包裹支付之實施方式及導入項目評估」研究計畫，重點如下：</p> <p>(1)研析國外門診包裹式支付制度相關文獻及實施方式、推動現況及效益等。</p> <p>(2)規劃適用我國之門診包裹支付設計架構，並建立病人群組分類方式及流程。</p> <p>(3)提出建議導入或試行項目及可行方案。</p> <p>2. 本委託研究案原規劃以醫療費用成長高之科別，做為優先導入評估，惟考量門診包裹支付制度雛形尚未建構，尚無法評</p>	案經 2 次招標流標，將依契約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估導入之影響，爰調整改以文獻及制度進行研析，俟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完成，可供後續政策規劃參考。</p> <p>3. 本案契約期程為 111 年 8 月 27 日至 112 年 6 月 10 日，係跨年度計畫，爰辦理年度預算保留。</p>	
		2. 擴大應用醫療科技評估機制及建立多元評估支付模式，強化健保資源合理配置	<p>1. 運用資訊科技，建立專業、透明之醫藥科技評估機制，辦理醫療科技評估案件，並於健保新醫療科技收載過程，強化醫療科技評估作業流程，以優化健保資源配置及加速新醫療科技引進時程，已完成醫療科技評估報告 237 件。</p> <p>2. 推動病友參與醫療科技評估，並發展本土化病友參與之意見，以合理配置醫療資源並協助強化健保醫療照護服務。</p> <p>3. 進行健保給付機制之檢討與優化，以真實世界資料，定期檢討修正給付範圍，健保資源議題相關研究 7 件。</p>	
		3. 運用資料治理於健保政策應用及監測模式之研究	<p>為瞭解民眾對全民健康保險滿意度及政策認知情形，已完成 2 次即時民調及 1 次年度滿意度調查，成果報告納入政策推動參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4. 精進全民健保 為民服務措施 與政策之實證 研究	已完成「111 年度精進我國全民健 保民眾就醫權益及為民服務措施 與政策民意調查」案，並提供成果 報告納入政策推動參考。	
		5. 互動式自動化 語音導航客服 服務規劃及建 置	已建置完成本署自動化語音導航 服務系統。	
		6. 訂修健保資料 庫利用相關法 規研析事務	1. 針對健保資料二次利用之法 規範完備，持續與相關機關溝 通，諮詢專家學者意見，並委 託專業團隊協助進行相關法 制研析。 2. 本案契約期程為 111 年 11 月 24 日至 112 年 5 月 23 日，係 跨年度計畫，爰辦理年度預算 保留。	與廠商密切聯 繫，請其依契 約進度執行， 如期完成驗收 辦理結案。
	推動雲端健 康資料跨域 服務	建構整合性之 健保資訊流及 雲端平臺，擴大 跨域服務及加 值應用	1. 111 年 12 月進行智能客服改 版，將多項實用功能整合為四 大區，第一區「大家都在問」， 列舉了健保熱門問題；第二區 「個人化服務」，可查詢投保 紀錄、未繳保費、變更通訊地 址及健保費減免資格及區間； 第三區「即時查詢」，透過串接 數據資料庫，可查詢快篩即時 庫存量，搭配定位能尋找臨近 的醫療院所，並支援地圖導航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其中透過「健保臨櫃業務等候查詢」能查詢本署各服務據點辦理健保業務之等候時間及叫號進度；第四區「健保樂讀」，精選健保相關讀物，供民眾閱讀。</p> <p>2. 運用健保大數據資料倉儲，針對結構及非結構化資料進行分析，蒐集健康服務運用軌跡，並善用文字機器人對話資料，分析及預測民眾對健康服務需求與使用習慣，提供政策研擬及精準宣導，創造創新優質之健康服務。</p>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	1. 健保資料AI 應用 加 值 服 務 計 畫	<p>1. 完成多元發展健保資料加值應用模式，於 AI 資料分析平臺開發健保大數據之分析、管理、教研推廣等工具。</p> <p>2. 完成「111 年度健保資料人工智慧加值應用後續擴充案」。</p> <p>3. 完成「111 年度醫療決策支援及輔助專審大數據應用後續擴充案」。</p> <p>4. 完成「111 年度倉儲決策分析系統移轉建置案」。</p> <p>5. 整合健保資料應用服務申請及開放應用資料取用入口，並發展健保資料應用研究成果</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自動探勘機制，提升健保資料應用服務及成果之可近性。</p> <p>6. 以健保大數據資料庫為主軸，進一步整合就醫紀錄及日常生活量測數據等，規劃個人資料互通及數據共享的健康資料庫的可能性，以發展民眾個人健康需求為導向的多元化服務，提升資料運用價值。</p> <p>7. 彙整健保數位健康照護應用成果，與國際知名出版社 Springer Nature 合作出版「Digital Health Care in Taiwan- Innovations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英文專書。</p>	
		2. 健保資料數位服務應用之精進與推廣	1. 新增 LINE@官方帳號多項便民功能，包括：提供使用者查詢附近院所及掛號、查詢藥品資訊(外觀、適應症等)、醫材資訊(健保給付價格及自付差額價格)、虛擬健保卡申請步驟、家用快篩試劑資訊、健保相關服務(健保卡申請、保費計算規則、健保醫療費用等)，連結健保智能客服 I Can、收到健保最新消息、連結健保快易通 APP 等功能。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2. 落實民眾健康資料自主權，可透過自主分享資料予信賴的第三方，整合個人健康資料，以開發各式健康服務，協助其健康管理。</p> <p>3. 為加強科技識能及與外部溝通能力，111 年就數位科技發展、資料應用及相關科技法學知識等議題，辦理內部教育訓練計 48 小時。</p> <p>4. 有關開發強化個人健康資料自主權之法制配套，已修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康存摺系統軟體開發套件使用管理要點」第 5、8、14 點規定。</p>	
		3. 智能科技提升 健保為民服務	針對智能客服文字機器人問答內容、客服中心服務歷程語音媒體檔案，進行常見問題剖析、語音轉文字與文字轉語音等系統辨識，完成健保智能服務資料庫，提供語音辨識功能、健保智慧雲端通訊網絡服務系統之開發基礎。	
		4. 建構智慧化醫 療資源共享與 善用模式	<p>1. 運用 AI 分析檢查報告及醫療影像資料，發展 2 項智慧審查工具。</p> <p>2. 持續強化及擴增 AI 展示應用平臺項目及查詢功能，藉由 AI</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判讀影像報告細部特徵，協助醫療影像分群，提升醫療影像收載品質。	
		5. 加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運用服務效能	完成「第二代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批次下載作業資安查檢計畫」及「永續影響力參獎案」2案，提升雲端系統資訊安全，並向各界展示本署服務效能。	
		6. 建構因應新興科技應用下之新一代健保醫療資訊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111 年度民眾防疫健康管理暨資料治理框架強化系統開發案」。 2. 完成「111 年度新一代健保醫療資訊與資安科技應用研究與先期概念實證服務案」新興資訊與資安科技先期概念研究與實證（POC）成果報告。 3. 完成「111 年度人工智慧模型攜出安檢技術概念實證服務案」雛型系統 POC 可行性驗證。 4. 完成「111 年度網路資安設備、影像儲存及微服務平臺建置服務案」，建置軟硬體設備。 	
		7. 全民健康保險重要法律意見彙編	本案契約期程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履約標的配送完成為止，係跨年度計畫，爰辦理年度預算保留。	與廠商密切聯繫，請其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技業務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	精進全民健保為民服務措施與政策之實證研究	辦理「110年度精進我國全民健保民眾就醫權益及為民服務措施與政策民意調查」案，期程為110年5月18日至110年12月15日，惟為維護成果報告書品質，須請審查委員再次檢視廠商所提修正內容，未及於110年底完成驗收付款，爰保留預算1,075,000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	健保資料AI應用增值服務計畫	辦理「健保大數據增值應用及數位決策輔助工具發展計畫」案，期程為110年7月31日至111年3月31日，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312,000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健保業務	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	1.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採購案	本案第3期(因契約變更，原第3、4期價金合併)款依契約規定，受託單位應於111年4月底提出第2、3、4季及完整之年度業務報告及相關文件，並進行專案報告，經驗收合格後付款，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29,560,000元，已於本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2.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採購案	本案第4期款依契約規定，受託單位應於111年4月底提出第4季及完整之年度業務報告及相關文件，並進行專案報告，經驗收合格後付款，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2,384,000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3.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採購案	本案第4期款依契約規定，受託單位應於111年4月底提出第4季及完整之年度業務報告及相關文件，並進行專案報告，經驗收合格後付款，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1,000,000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4.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採購案	本案第4期款依契約規定，受託單位應於111年4月底提出第4季及完整之年度業務報告及相關文件，並進行專案報告，經驗收合格後付款，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520,000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健保資訊服務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移轉建置案	本案辦理期程為 110 年 4 月 23 日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因廠商交付文件及項目未符合預期，依契約規定限期廠商修正，未及於 110 年底完成驗收付款，爰保留預算 2,677,152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	1.110 年社群媒體 LINE 維運	本案辦理期程為 110 年 3 月 17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12,5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2.健保署全球資訊網英文網站經營管理案	本案辦理期程為 110 年 12 月 24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1,420,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3.健保形象口罩製作案	本案辦理期程為 110 年 12 月 28 日至履約標的供應完成，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690,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APEC 數位健康照護與應用交流計畫	本案辦理期程為 110 年 6 月 5 日至「APEC 數位健康照護創新研討會」辦理完竣止，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2,588,16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營建工程	辦公房舍整修計畫	1.臺北業務組健保大樓外牆及地下室整修工程案	本案原辦理期程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至 111 年 5 月 19 日（嗣因該大樓外牆打除後，始發現結構不良亟需進行修補及新增工項，又因天候等因素將工期展延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係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 18,337,069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2.臺北業務組健保大樓外牆、地下室及 8 樓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本案須俟「臺北業務組健保大樓外牆及地下室整修工程案」驗收合格後付款，惟該工程未及於 110 年完成驗收，爰保留預算 670,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付款。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000,000	0	41,000,000
	182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41,000,000	0	41,000,000
		01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926,000	0	23,926,000
			0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3,926,000	0	23,926,000
			02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17,074,000	0	17,074,000
			01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7,074,000	0	17,074,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23,195,000	0	223,195,000
	153			0557250000-3 中央健康保險署	223,195,000	0	223,195,000
		01		055725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200,600,000	0	200,600,000
			01	0557250102-3 證照費	200,600,000	0	200,600,000
			02	055725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22,595,000	0	22,595,000
			01	0557250303-5 資料使用費	19,595,000	0	19,595,000
			02	0557250306-3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0,000	0	3,0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360,000	0	2,360,000
	200			0757250000-4 中央健康保險署	2,360,000	0	2,360,000
		01		0757250100-9 財產孳息	1,887,000	0	1,887,00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1,399,820	10,357,744	0	51,757,564	10,757,564	126.24
41,399,820	10,357,744	0	51,757,564	10,757,564	126.24
21,056,364	9,795,534	0	30,851,898	6,925,898	128.95
21,056,364	9,795,534	0	30,851,898	6,925,898	128.95
20,343,456	562,210	0	20,905,666	3,831,666	122.44
20,343,456	562,210	0	20,905,666	3,831,666	122.44
180,686,430	0	0	180,686,430	-42,508,570	80.95
180,686,430	0	0	180,686,430	-42,508,570	80.95
159,363,900	0	0	159,363,900	-41,236,100	79.44
159,363,900	0	0	159,363,900	-41,236,100	79.44
21,322,530	0	0	21,322,530	-1,272,470	94.37
19,188,130	0	0	19,188,130	-406,870	97.92
2,134,400	0	0	2,134,400	-865,600	71.15
3,218,359	0	0	3,218,359	858,359	136.37
3,218,359	0	0	3,218,359	858,359	136.37
2,069,368	0	0	2,069,368	182,368	109.66

衛生福利部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57250103-7 租金收入	1,887,000	0	1,887,000
			02	0757250101-1 利息收入	0	0	0
		03		075725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473,000	0	473,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531,000	0	531,000
	197			1257250000-3 中央健康保險署	531,000	0	531,000
		01		1257250200-2 雜項收入	531,000	0	531,000
			01	125725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0,000	0	500,000
			02	125725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31,000	0	31,000
				經常門小計	267,086,000	0	267,086,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67,086,000	0	267,086,00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068,669	0	0	2,068,669	181,669	109.63
699	0	0	699	699	
1,148,991	0	0	1,148,991	675,991	242.92
2,240,445	0	0	2,240,445	1,709,445	421.93
2,240,445	0	0	2,240,445	1,709,445	421.93
2,240,445	0	0	2,240,445	1,709,445	421.93
1,921,130	0	0	1,921,130	1,421,130	384.23
319,315	0	0	319,315	288,315	1,030.05
227,545,054	10,357,744	0	237,902,798	-29,183,202	89.07
0	0	0	0	0	
227,545,054	10,357,744	0	237,902,798	-29,183,202	89.07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238,398,000	0	0	0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238,398,000	0	0	0
20				6100000000-4 社會保險支出	5,352,169,515	0	0	0
		01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3,035,626,000	0	0	0
		02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2,229,101,000	0	0	0
		03		61572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00,000	0	0	0
		04		61572598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1		61770161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5,032,515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44,138,729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2,767,615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371,114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8,790,008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8,790,008	0	0	0
				合計	5,753,496,252	0	0	0
						0	0	0

中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38,398,000	233,262,120	2,648,366	-2,487,514	98.96
	0	235,910,486		
238,398,000	233,262,120	2,648,366	-2,487,514	98.96
	0	235,910,486		
5,352,169,515	5,252,848,637	36,878,344	-62,442,534	98.83
	0	5,289,726,981		
3,035,626,000	2,974,069,331	0	-61,556,669	97.97
	0	2,974,069,331		
2,229,101,000	2,191,563,082	36,878,344	-659,574	99.97
	0	2,228,441,426		
2,400,000	2,183,709	0	-216,291	90.99
	0	2,183,709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85,032,515	85,032,515	0	0	100.00
	0	85,032,515		
144,138,729	144,138,729	0	0	100.00
	0	144,138,729		
142,767,615	142,767,615	0	0	100.00
	0	142,767,615		
1,371,114	1,371,114	0	0	100.00
	0	1,371,114		
18,790,008	18,790,008	0	0	100.00
	0	18,790,008		
18,790,008	18,790,008	0	0	100.00
	0	18,790,008		
5,753,496,252	5,649,039,494	39,526,710	-64,930,048	98.87
	0	5,688,566,204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5,505,535,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334,406,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71,129,000	0	0	-17,103,580	0	-17,103,580
						0	17,103,580	0	0	17,103,580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158,862,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58,862,000	0	0	0	0	0
						0	-13,579,009	0	0	-13,579,009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79,536,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0	0	0	0	0	0
						0	13,579,009	0	0	13,579,009
				30 設備及投資	79,536,000	0	0	0	0	0
						0	1,652,625	0	0	1,652,625
		02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3,020,145,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972,80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46,449,000	0	0	0	0	0
						0	-1,406,815	0	0	-1,406,815
				40 獎補助費	89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2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15,481,000	0	0	0	0	0
						0	1,406,815	0	0	1,406,815
				30 設備及投資	15,481,000	0	0	0	0	0
						0	1,406,815	0	0	1,406,815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505,535,000	5,401,078,242	39,526,710	-64,930,048	98.82
	0	5,440,604,952		
5,317,302,420	5,213,071,420	39,526,710	-64,704,290	98.78
	0	5,252,598,130		
188,232,580	188,006,822	0	-225,758	99.88
	0	188,006,822		
145,282,991	140,147,111	2,648,366	-2,487,514	98.29
	0	142,795,477		
145,282,991	140,147,111	2,648,366	-2,487,514	98.29
	0	142,795,477		
93,115,009	93,115,009	0	0	100.00
	0	93,115,009		
1,652,625	1,652,625	0	0	100.00
	0	1,652,625		
91,462,384	91,462,384	0	0	100.00
	0	91,462,384		
3,018,738,185	2,957,186,263	0	-61,551,922	97.96
	0	2,957,186,263		
2,972,806,000	2,911,739,021	0	-61,066,979	97.95
	0	2,911,739,021		
45,042,185	44,588,242	0	-453,943	98.99
	0	44,588,242		
890,000	859,000	0	-31,000	96.52
	0	859,000		
16,887,815	16,883,068	0	-4,747	99.97
	0	16,883,068		
16,887,815	16,883,068	0	-4,747	99.97
	0	16,883,068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03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2,155,389,000	0	0	0		
							0	-2,117,756	-2,117,756	
				20	業務費	966,687,000	0	0	0	
							0	-21,311,772	-21,311,772	
				40	獎補助費	1,188,702,000	0	0	0	
							0	19,194,016	19,194,016	
				03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73,712,000	0	0	0	
							0	2,117,756	2,117,756	
					30	設備及投資	73,712,000	0	0	0
							0	2,117,756	2,117,756	
				04	61572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00,000	0	0	0	
							0	0	0	
				02	615725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0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400,000	0	0	0
				0	0	0				
	05	61572598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10,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790,008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8,790,008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790,008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2,767,615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42,767,615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153,271,244	2,115,738,046	36,878,344	-654,854	99.97
	0	2,152,616,390		
945,375,228	907,842,030	36,878,344	-654,854	99.93
	0	944,720,374		
1,207,896,016	1,207,896,016	0	0	100.00
	0	1,207,896,016		
75,829,756	75,825,036	0	-4,720	99.99
	0	75,825,036		
75,829,756	75,825,036	0	-4,720	99.99
	0	75,825,036		
2,400,000	2,183,709	0	-216,291	90.99
	0	2,183,709		
2,400,000	2,183,709	0	-216,291	90.99
	0	2,183,709		
2,400,000	2,183,709	0	-216,291	90.99
	0	2,183,709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8,790,008	18,790,008	0	0	100.00
	0	18,790,008		
18,790,008	18,790,008	0	0	100.00
	0	18,790,008		
18,790,008	18,790,008	0	0	100.00
	0	18,790,008		
142,767,615	142,767,615	0	0	100.00
	0	142,767,615		
142,767,615	142,767,615	0	0	100.00
	0	142,767,61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經常門小計	142,767,615	0	0	0
						0	0	0
29				61770161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5,032,515	0	0	0
				10 人事費	85,032,515	0	0	0
						0	0	0
29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371,114	0	0	0
				10 人事費	1,371,114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6,403,629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47,961,252	0	0	0
						0	0	0
				合計	5,753,496,252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2,767,615	142,767,615	0	0	100.00
	0	142,767,615		
85,032,515	85,032,515	0	0	100.00
	0	85,032,515		
85,032,515	85,032,515	0	0	100.00
	0	85,032,515		
1,371,114	1,371,114	0	0	100.00
	0	1,371,114		
1,371,114	1,371,114	0	0	100.00
	0	1,371,114		
86,403,629	86,403,629	0	0	100.00
	0	86,403,629		
247,961,252	247,961,252	0	0	100.00
	0	247,961,252		
5,753,496,252	5,649,039,494	39,526,710	-64,930,048	98.87
	0	5,688,566,204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15,494	7,615,494
		185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0
			01		045760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7,615,494	7,615,494
						0	0
			01		0457600101-4 罰金罰鍰	7,615,494	7,615,494
						0	0
					小計	7,615,494	7,615,494
						0	0
105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5,194	0
		181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0
			01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245,194	0
						0	0
			0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45,194	0
						0	0
					小計	245,194	0
						0	0
106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0,895	1,487,331
		179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0
			01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1,490,895	1,487,331
						0	0
			0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490,895	1,487,331
						0	0
					小計	1,490,895	1,487,331
						0	0
107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20,00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2	182	01	01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000	20,000	
					0	0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000	20,000	
					0	0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0,000	20,000	
					0	0		
				小 計	20,000	20,00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0,818	0		
					0	0		
	109	02	183	01	01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730,818	0
						0	0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730,818	0	
0						0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730,818	0	
0						0		
			小 計	730,818	0			
				0	0			
110	02	182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0,520	0	
					0	0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0,520	0	
					0	0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190,520	0	
					0	0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90,520	0			
			0	0				
			小 計	190,520	0			
				0	0			
110	02	18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784,677	52,796	
					0	0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12,784,677	52,796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6,434	0	44,384
0	0	0
686,434	0	44,384
0	0	0
686,434	0	44,384
0	0	0
686,434	0	44,384
0	0	0
686,434	0	44,384
0	0	0
686,434	0	44,384
0	0	0
90,720	0	99,800
0	0	0
90,720	0	99,800
0	0	0
90,720	0	99,800
0	0	0
90,720	0	99,800
0	0	0
90,720	0	99,800
0	0	0
90,720	0	99,800
0	0	0
10,854,739	0	1,877,142
0	0	0
10,854,739	0	1,877,142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86,128 0	52,796 0
			0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086,128 0	52,796 0
			02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10,698,549 0	0 0
			01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0,698,549 0	0 0
					小 計	12,784,677 0	52,796 0
					經常門小計	23,077,598 0	9,175,621 0
					合 計	23,077,598 0	9,175,621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56,190		0		1,877,142
	0		0		0
	156,190		0		1,877,142
	0		0		0
	10,698,549		0		0
	0		0		0
	10,698,549		0		0
	0		0		0
	10,854,739		0		1,877,142
	0		0		0
	11,635,457		0		2,266,520
	0		0		0
	11,635,457		0		2,266,520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14			01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0	0
						1,387,000	0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0	0
						1,387,000	0
						0	0
						0	0
	20			02	6100000000-4 社會保險支出	0	0
						59,858,881	1,457,870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0	0
						40,851,812	1,416,057
						0	0
						0	0
			03	61572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19,007,069	41,813		
				小 計	0	0	
				合 計	61,245,881	1,457,870	
					0	0	
					61,245,881	1,457,87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387,000	0	0
0	0	0
1,387,000	0	0
0	0	0
58,401,011	0	0
0	0	0
39,435,755	0	0
0	0	0
18,965,256	0	0
0	0	0
59,788,011	0	0
0	0	0
59,788,011	0	0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0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0	0
				20	業務費	1,387,000	0
			03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0	0
				20	業務費	38,174,660	1,213,049
			03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677,152	203,008
		04			61572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1		6157259002-4* 營建工程	19,007,069	41,813
				30	設備及投資	0	0
					小 計	19,007,069	41,813
					經常門小計	0	0
					資本門小計	39,561,660	1,213,049
					合 計	0	0
						61,245,881	1,457,87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59,788,011	0	0
0	0	0
1,387,000	0	0
0	0	0
1,387,000	0	0
0	0	0
36,961,611	0	0
0	0	0
36,961,611	0	0
0	0	0
2,474,144	0	0
0	0	0
2,474,144	0	0
0	0	0
18,965,256	0	0
0	0	0
18,965,256	0	0
0	0	0
18,965,256	0	0
0	0	0
59,788,011	0	0
0	0	0
38,348,611	0	0
0	0	0
21,439,400	0	0
0	0	0
59,788,011	0	0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2,911,739,021	1,092,577,383	1,208,755,016	0	5,213,071,420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0	140,147,111	0	0	140,147,111
		02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2,911,739,021	44,588,242	859,000	0	2,957,186,263
		03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0	907,842,030	1,207,896,016	0	2,115,738,046
		04		61572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2	615725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2,911,739,021	1,092,577,383	1,208,755,016	0	5,213,071,420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39,526,710	0	0	39,526,710
		0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0	2,648,366	0	0	2,648,366
		03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0	36,878,344	0	0	36,878,344
				保留數	0	39,526,710	0	0	39,526,710
				合計	2,911,739,021	1,132,104,093	1,208,755,016	0	5,252,598,130

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652,625	186,354,197	0	188,006,822	5,401,078,242	
1,652,625	91,462,384	0	93,115,009	233,262,120	「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支付本署臨時人員年終工 作獎金396,000元。
0	16,883,068	0	16,883,068	2,974,069,331	「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支付本署臨時人員年終工 作獎金121,500元。
0	75,825,036	0	75,825,036	2,191,563,082	「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支付本署臨時人員年終工 作獎金8,292,699元。
0	2,183,709	0	2,183,709	2,183,709	
0	2,183,709	0	2,183,709	2,183,709	
1,652,625	186,354,197	0	188,006,822	5,401,078,242	
0	0	0	0	39,526,710	
0	0	0	0	2,648,366	
0	0	0	0	36,878,344	
0	0	0	0	39,526,710	
1,652,625	186,354,197	0	188,006,822	5,440,604,952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業務	一般行政	健保業務
10人事費	0	2,911,739,021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0	1,633,20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1,831,739,658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46,383,050	0
1030 獎金	0	483,539,093	0
1035 其他給與	0	47,115,439	0
1040 加班值班費	0	89,442,70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0	25,966,882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189,101,638	0
1055 保險	0	196,817,361	0
20業務費	141,799,736	44,588,242	907,842,030
2003 教育訓練費	0	141,860	394,782
2006 水電費	671,080	11,418,399	32,942,389
2009 通訊費	3,394,000	2,773,576	312,405,858
2012 土地租金	0	0	273,749
2015 權利使用費	975,878	0	2,529,283
2018 資訊服務費	5,021,155	0	80,900,04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7,000	315,359	14,729,327
2024 稅捐及規費	0	120,652	1,349,481
2027 保險費	0	477,974	855,77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381,643	1,313,631	92,959,7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980	130,284	6,733,566
2039 委辦費	124,811,549	55,650	84,103,11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0	300,1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13,300
2051 物品	572,919	2,847,728	31,975,2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1,579	21,037,862	221,671,75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682,405	5,544,49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90	123,089	2,116,2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000	2,689,573	9,389,375
2072 國內旅費	111,918	215,790	4,745,134
2078 國外旅費	0	0	1,123,105
2081 運費	0	71,735	705,805
2084 短程車資	2,145	15,475	80,274

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2,911,739,021
0				1,633,200
0				1,831,739,658
0				46,383,050
0				483,539,093
0				47,115,439
0				89,442,700
0				25,966,882
0				189,101,638
0				196,817,361
0				1,094,230,008
0				536,642
0				45,031,868
0				318,573,434
0				273,749
0				3,505,161
0				85,921,204
0				15,121,686
0				1,470,133
0				1,333,745
0				98,655,012
0				7,067,830
0				208,970,311
0				300,150
0				13,300
0				35,395,887
0				244,211,195
0				6,226,903
0				2,241,269
0				12,151,948
0				5,072,842
0				1,123,105
0				777,540
0				97,894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業務	一般行政	健保業務
2093 特別費	0	157,200	0
30設備及投資	91,462,384	16,883,068	75,825,03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1,752,247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13,029,410	8,808,797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76,3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1,462,384	0	63,786,466
3035 雜項設備費	0	2,101,411	3,153,453
40獎補助費	0	859,000	1,207,896,01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57,966,26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0	65,700,36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1,084,185,923
4085 獎勵及慰問	0	859,000	43,461
小 計	233,262,120	2,974,069,331	2,191,563,082
保留數			
20業務費	2,648,366	0	36,878,344
2039 委辦費	1,918,366	0	36,670,423
2054 一般事務費	730,000	0	207,921
小 計	2,648,366	0	36,878,344
合 計	235,910,486	2,974,069,331	2,228,441,426

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157,200
2,183,709				186,354,197
0				1,752,247
0				21,838,207
2,183,709				2,260,029
0				155,248,850
0				5,254,864
0				1,208,755,016
0				57,966,266
0				65,700,366
0				1,084,185,923
0				902,461
2,183,709				5,401,078,242
0				39,526,710
0				38,588,789
0				937,921
0				39,526,710
2,183,709				5,440,604,952

衛生福利部中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39,180,511	0	0
本年度	227,545,054	0	0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21,056,364	0	0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343,456	0	0
0557250102 證照費	159,363,900	0	0
0557250303 資料使用費	19,188,130	0	0
055725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134,400	0	0
0757250101 利息收入	699	0	0
0757250103 租金收入	2,068,669	0	0
0757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148,991	0	0
12572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21,130	0	0
1257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19,315	0	0
以前年度	11,635,457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1,635,457	0	0
106年度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3,564	0	0
108年度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686,434	0	0
109年度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90,720	0	0
110年度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156,190	0	0
110年度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698,549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6,802	0	0	0	239,187,313
0	0	0	0	0	227,545,054
0	0	0	0	0	21,056,364
0	0	0	0	0	20,343,456
0	0	0	0	0	159,363,900
0	0	0	0	0	19,188,130
0	0	0	0	0	2,134,400
0	0	0	0	0	699
0	0	0	0	0	2,068,669
0	0	0	0	0	1,148,991
0	0	0	0	0	1,921,130
0	0	0	0	0	319,315
0	6,802	0	0	0	11,642,259
0	0	0	0	0	11,635,457
0	0	0	0	0	3,564
0	0	0	0	0	686,434
0	0	0	0	0	90,720
0	0	0	0	0	156,190
0	0	0	0	0	10,698,549
0	0	0	0	0	0
0	6,802	0	0	0	6,802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02	0	0	0	6,8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5,708,827,505	0	0	5,959
本年度	5,649,039,494	0	0	5,959
一、本年度經費	5,401,078,242	0	0	5,959
5257250300 科技業務	233,262,120	0	0	0
6157250100 一般行政	2,974,069,331	0	0	0
6157250200 健保業務	2,191,563,082	0	0	5,959
615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83,709	0	0	0
二、統籌科目	247,961,252	0	0	0
61770161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5,032,515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2,767,615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371,114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790,008	0	0	0
以前年度	59,788,011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59,788,011	0	0	0
110年度 5257250300 科技業務	1,387,000	0	0	0
110年度 6157250200 健保業務	39,435,755	0	0	0
110年度 6157259002 營建工程	18,965,256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5年度 11572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6年度 11572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400	0	0	5,708,833,864	39,526,710
0	0	0	5,649,045,453	39,526,710
0	0	0	5,401,084,201	39,526,710
0	0	0	233,262,120	2,648,366
0	0	0	2,974,069,331	0
0	0	0	2,191,569,041	36,878,344
0	0	0	2,183,709	0
0	0	0	247,961,252	0
0	0	0	85,032,515	0
0	0	0	142,767,615	0
0	0	0	1,371,114	0
0	0	0	18,790,008	0
400	0	0	59,788,411	0
0	0	0	59,788,011	0
0	0	0	1,387,000	0
0	0	0	39,435,755	0
0	0	0	18,965,256	0
400	0	0	400	0
200	0	0	200	0
200	0	0	200	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45,194	0	245,194	100.00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小計	245,194	0	245,194	100.00	
108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44,384	0	44,384	6.07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小計	44,384	0	44,384	6.07	
109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99,800	0	99,800	52.38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小計	99,800	0	99,800	52.38	
110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877,142	0	1,877,142	89.98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小計	1,877,142	0	1,877,142	89.98	
11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9,795,534	0	9,795,534	40.94	主要係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尚未繳納，致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均依規定積極催繳或分期收繳中，俾確保本署債權。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562,210	0	562,210	3.29	
	小計	10,357,744	0	10,357,744	25.26	
	合計	12,624,264	0	12,624,264	28.5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2	0457600101-4 罰金罰鍰	7,615,494	100.00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並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小計	7,615,494	100.00		
106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487,331	99.76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並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小計	1,487,331	99.76		
107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0,000	100.00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並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小計	20,000	100.00		
110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52,796	2.53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並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小計	52,796	2.53		
	以前年度合計	9,175,621	81.83		
11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6,925,898	28.95	主要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裁處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3,831,666	22.44		主要係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0557250102-3 證照費	-41,236,100	-20.56		主要係健保卡遺失、毀損等換補發工本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0557250303-5 資料使用費	-406,870	-2.08	
	0557250306-3 場地設施使用費	-865,600	-28.85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整合應用平臺場地設施使用收入較預計減少。
	0757250101-1 利息收入	699		係專戶存款孳息。
	0757250103-7 租金收入	181,669	9.63	
	075725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675,991	142.92	主要係變賣報廢財產設備及廢舊財物較預計增加。
	125725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21,130	284.23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臺北信義大樓共同設施成本分攤款及辦理健保業務補助款等較預計增加。
	125725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288,315	930.05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執行費、逾期5年國庫機關專戶未兌現支票轉列雜項收入、公務車汰舊換新退還貨物稅等較預計增加。
	小計	-29,183,202	-10.93	
	本年度合計	-29,183,202	-10.93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0	2,648,366	2,648,366	1.82
111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0	36,878,344	36,878,344	1.71
	經常門小計	0	39,526,710	39,526,710	1.72
	經資門小計	0	39,526,710	39,526,710	1.72
	經常門合計	0	39,526,710	39,526,710	1.72
	經資門合計	0	39,526,710	39,526,710	1.72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2,648,366	發展門診包裹支付之實施方式及導入項目評估等3案計264萬8,366元，因履約期程跨年度，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受託單位依約履行，辦理驗收付款。	
經常門	C13	36,878,344	111年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採購案等7案計3,687萬8,344元，因履約期程跨年度，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受託單位依約履行，辦理驗收付款。	
		39,526,710		
		39,526,710		
		39,526,710		
		39,526,710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0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1,416,057	3.47	1	1,213,049
	6157259002-4 營建工程	41,813	0.22		0
	小計	1,457,870			1,213,049
	以前年度合計	1,457,870			1,213,049
11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2,487,514	1.04	6	2,487,514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61,556,669	2.03	2	61,066,979
				10	453,943
				6	31,000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659,574	0.03	4	648,895
				13	5,959
	615725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6,291	9.01		0
	61572598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3	10,000
	小計	64,930,048			64,704,290
	本年度合計	64,930,048			64,704,290

央健康保險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係「110年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採購案」及「APEC數位健康照護與應用交流計畫採購案」按業務需要減少施作，致經費結餘。	1	203,008	係「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移轉建置案」按業務需要減少施作，致經費結餘。	
	7	41,813	係「臺北業務組健保大樓外牆及地下室整修工程」結餘。	
		244,821		
		244,821		
		0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8	4,747	採購財物結餘。
	擲節支出。		0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結餘。		0	
	派員出國及赴大陸計畫經費結餘。	8	4,720	採購公務機車及財物結餘。
其他(存出保證金)。		0		
未動支。	8	216,291	採購公務車結餘。	
		0		
		225,758		
		225,758		

衛生福利部中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1,633,000	0	1,633,000	1,633,2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1,137,000	0	1,901,137,000	1,831,739,65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6,482,000	0	56,482,000	46,383,050
六、獎金	488,030,000	0	488,030,000	483,539,093
七、其他給與	47,608,000	0	47,608,000	47,115,439
八、加班值班費	95,102,000	0	95,102,000	89,442,7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25,321,000	0	25,321,000	25,966,882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7,037,000	0	157,037,000	189,101,638
十一、保險	200,456,000	0	200,456,000	196,817,36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972,806,000	0	2,972,806,000	2,911,739,021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200	0.01	1	1	
-69,397,342	-3.65	2,779	2,626	
0		0	0	
-10,098,950	-17.88	115	103	
-4,490,907	-0.92	0	0	包含考績獎金決算數237,850,862元、特殊公勳獎賞決算數1,315,0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241,639,631元及其他業務獎金決算數2,733,600元。
-492,561	-1.03	0	0	
-5,659,300	-5.95	0	0	
645,882	2.55	0	0	
32,064,638	20.42	0	0	
-3,638,639	-1.82	0	0	
0		0	0	111年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238人，決算數98,655,012元；支付「勞務承攬」236人，111,486,108元。
-61,066,979	-2.05	2,895	2,730	

衛生福利部中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客貨兩用車	111	700,000	0	700,000	699,869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111	1,700,000	0	1,700,000	1,483,840
電動機車	111	80,000	0	80,000	76,320
合計		2,480,000	0	2,480,000	2,260,029

央健康保險署
車輛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31	-0.02	1	1	1 中區業務組增購之小客貨兩用車(車輛號碼：BQP-8159)。
-216,160	-12.72	2	2	2 1.汰換署本部96年9月購置之小客貨兩用車(車牌號碼：2563-QT)。 2.汰換東區業務組97年10月購置之小客貨兩用車(車牌號碼：2379-TP)。
-3,680	-4.60	1	1	1 汰換東區業務組96年8月購置之機車(車牌號碼:028-QDC)。
-219,971	-8.87	4	4	

衛生福利部中

重大計畫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	47,944	47,944	-	47,944	47,944	45,312	-	714	46,026	45,312	-	714	46,026
智慧健康雲	11,539	11,539	-	11,539	11,539	11,499	-	40	11,539	11,499	-	40	11,539
健保大數據位應用計畫	720,250	314,822	312	178,915	179,227	176,763	-	1,734	178,497	312,358	-	1,734	314,092
新南向衛生作業鏈發展中長期計畫第二期	1,692,256	5,862	-	5,862	5,862	3,164	-	-	3,164	3,164	-	-	3,164

央健康保險署

行績效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94.51%	0.00%	1.49%	96.00%	94.51%	0.00%	1.49%	96.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99.65%	0.00%	0.35%	100.00%	99.65%	0.00%	0.35%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98.63%	0.00%	0.97%	99.59%	99.22%	0.00%	0.55%	99.77%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53.97%	0.00%	0.00%	53.97%	53.97%	0.00%	0.00%	53.97%	一、「推動參與APEC衛生事務與辦理國際會議」採購案，履約期限自111年12月29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因履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預算保留。 二、將於112年度依契約期程核撥，並加速辦理驗收及核銷作業。

衛生福利部中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	科技發展	110年1月-114年12月	720,250	314,822	314,092	<p>為配合智慧政府資料治理核心理念，以資料開放驅動政府公共服務之持續改善，落實「開放資料透明，極大化加值應用」目標。本署所提「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期運用資通訊科技（ICT），導入人工智慧（AI）進行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並結合行動裝置（Mobility）、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巨量資料（Big Data）等應用，秉持開放、創新之思維，以科技協助施政，促使科技與施政效益結合，建立以「資料治理」為核心之智慧醫療照護服務，提供民眾更為便利快捷的服務，達成醫療照護服務品質不斷提升、醫療資源利用更有效率之目標。本年度重要工作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健保資料AI應用加值服務計畫。 二、健保資料數位服務應用之精進與推廣。 三、智能科技提升健保為民服務。 四、建構智慧化醫療資源共享與善用模式。 五、加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運用服務效能。 六、建構具資安強化及新興科技之新一代健保醫療資訊系統。

央健康保險署

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一、健保資料AI應用加值服務計畫： (一)因應外部團隊及本署內部發展AI技術需求，建立高彈性的健保資料AI應用環境及模型管理機制，評估遠端連線應用資料之可行性與資安配套，並持續辦理健保資料應用開放，提供學研發展人工智慧模型之試煉場域，推動國家精準醫療產業發展政策，提升國人健康福祉。</p>	<p>每年產學合作申請應用健保資料團隊數至少2案</p>	<p>本署業於111年3月11日以健保醫字第1110772126號函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作業要點」，將醫學影像資料正式納入學術研究申請使用之範圍，將持續協助有意願使用之申請團隊。多元發展本署與各界合作模式，除原有學術研究申請使用團隊外，分別與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立臺灣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等產學合作案計2案，增進健保資料庫運用效益，已達原設定目標。</p>
<p>(二)加速開發署內資料管理AI模型，增進行政效能，如輔助專審及詐欺偵測，並研議建構新AI醫療服務擬訂機制及健保支付制度，以及評估前瞻性新穎藥物給付之AI醫療科技機制。</p>	<p>每年至少發展3項AI模型</p>	<p>本項計畫執行成果，於111年12月6日完成開發輔助標靶癌藥事前審查模型-肺臟進程比對、輔助標靶癌藥事前審查模型-肝臟進程比對及通用影像分群共3項AI模型，已達成年度目標。另持續開發輔助標靶癌藥事前審查模型(肺臟影像病灶進程差異比對、肝臟影像病灶進程比對)、通用影像分群模型。</p>
<p>二、健保資料數位服務應用之精進與推廣： 透過推廣全民健保資料數位服務應用，進行數位治理識能之公眾培力，促進健保資訊共享及社會創新服務及價值，即時回應民眾訴求與快速溝通行銷，提升國人健保數位治理政策之瞭解及全民健保認同感。並藉由當事人同意機制，落實民眾知情同意與自主決定，完備健保資料開放利用相關法規調適。</p>	<p>111年健康存摺使用人次較110年增加10%。</p>	<p>本項計畫執行成果，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健康存摺使用人次約3億641萬人次，較去年同期1億6,200萬人次，增加高達89%，已達原設定目標。</p>
<p>三、智能科技提升健保為民服務： 導入人工智慧語音辨識及語意分析技術，透過匯流網站，社群及APP等其他服務軌跡，將各渠道之健保服務數據資料轉換為知識智慧，建構健保智能資料並關鍵語料庫，持續發展健保智能語音機器人，即時且快速解析民眾提問。</p>	<p>經由智能人工智慧比對資料庫提供服務，達到智慧雲端通訊服務網絡服務使用者滿意度82%，建構智能語音機器人可行性驗證雛形之目標。</p>	<p>本項計畫執行成果，智慧雲端通訊服務網絡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超過82%，已達原設定目標，將持續滾動式增修健保智能服務語料庫。</p>
<p>四、建構智慧化醫療資源共享與善用模式： 持續開發智慧審查工具，並導入實務作業；完成健保智慧審查輔助平臺雛形建置。</p>	<p>(一)針對文字報告及醫療影像資料，運用AI科技開發完成2項智慧審查工具。 (二)AI模型與人工判讀精確度達80%以上。</p>	<p>運用AI分析檢查報告及醫療影像資料，發展2項智慧審查工具： 1. 癌藥事前審查模型，由非結構化報告文件，由AI擷取關鍵文字，進行標準化分類，作為癌症用藥審查參考，確定模型效率落在88至90%。 2. 電腦斷層影像(CT DICOM)病灶進程差異比對模型，利用AI偵測並比對同一病患病灶進程之差異，用以輔助審查。 持續強化及擴增AI展示應用平臺項目及查詢功能，通用影像分群模型，可分辨14類影像，正確率達90%以上。期藉由AI判讀影像細部特徵，協助醫療影像分群，提升醫療影像收載品質。</p>

衛生福利部中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類型	計畫 期程	計畫 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 預算數	截至本年 底止累計 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社會發展	111年1月-114年12月	1,692,256	5,862	3,164	行銷臺灣醫療衛生軟實力包括辦理國際交流會議、出版健保英文簡介及英文專書、更新英文網頁等。

央健康保險署

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五、加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運用服務效能： 以提升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為中心，依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經驗回饋及專家協作持續優化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擴增就醫資料加值運用功能，並完備資訊安全管理機制。</p>	<p>提升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主動提示功能累計查詢次數達6,800萬次以上。</p>	<p>1. 統計111年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主動提示功能當年度累計查詢次數達5,764萬次。 2. 111年4月中下旬起COVID-19疫情升溫，因應指揮中心防疫政策，醫療院所改採通訊/視訊診療情形增加，門診就醫人數減少，爰主動提示功能使用次數亦相對減少，未達設定之目標值。近期COVID-19疫情逐漸趨緩，本署將持續擴充主動提示功能以更貼近臨床需要，並推廣醫療院所介接使用，以提升病人安全。</p>
<p>六、建構具資安強化及新興科技之新一代健保醫療資訊系統： 因應數位國家發展政策下，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改革健康照護產業界的面貌，以資料治理為主軸，推動精準健康目標及個人自我健康管理，須運用新興技術協助健保醫療資訊系統進行數位轉型，以傳輸標準化、架構彈性化、服務創新化為主軸，發展新一代健保醫療資訊系統雛型。</p>	<p>完成至少1項雛型系統POC可行性驗證。</p>	<p>本項計畫執行成果，「111年度人工智慧模型攜出安檢技術概念實證服務案」已於111年12月5日完成1項雛型系統POC可行性驗證，其中包含3項攜出手法試作，已達原設定目標。</p>
<p>製作健保內容之英文或相關新南向國家語言單張、專書及規劃辦理雙邊或多邊會議，與新南向國家分享數位資料/科技於健康照護之應用，並於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架構下，促進產業與新南向國家之合作。</p>	<p>1. 辦理1場APEC數位健康照護與創新國際研討會。 2. 出版1本健保英文專書（Digital Health Care in Taiwan）。</p>	<p>以健保及數位醫療應用為主題製作中英文簡介、出版英文專書及辦理APEC會議，建構新南向政府及醫療人員對數位醫療應用之能力，並鏈結國內產業，展現我國量能及實績，行銷宣傳我國醫療衛生軟實力，提升國際能見度，已達原設定目標。</p>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265,737	1,025,494	0	274	0	1,085,08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18,790	0	0	0	0	0
05保健	4,586	138,21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242,361	887,284	0	274	0	1,085,088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23,667	300	5,500,5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790	0	0	0	0
0	0	142,796	0	0	0	0
123,667	300	5,338,9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1,75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1,752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260	109,286	74,708	0	188,006	5,688,5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790	
0	0	65,539	27,576	0	93,115	235,911	
0	2,260	43,747	47,132	0	94,891	5,433,8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				合計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 追加(減)數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6,091,000	0	0	0	6,091,000

央健康保險署
 宣導經費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4,953,094	0	716,923	5,670,017	-420,983	-6.9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4,205,398,947	4,187,425,662	2 負債	62,663,160	53,844,817
11 流動資產	78,769,242	80,404,233	21 流動負債	13,893,983	4,675,821
110103 專戶存款	62,663,160	53,844,817	210302 應付代收款	3,321,783	2,860,990
110303 應收帳款	26,254,344	22,584,064	210901 預收款	10,572,200	1,814,831
減：110304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5,546,835	-263,620	28 其他負債	48,769,177	49,168,996
110305 應收票據	1,916,755	757,154	280301 存入保證金	46,797,177	47,432,099
110398 其他應收款	3,481,818	3,481,818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972,000	1,736,897
14 固定資產	3,811,373,813	3,812,034,695	3 淨資產	4,142,735,787	4,133,580,845
140101 土地	1,423,019,234	1,375,093,910	31 資產負債淨額	4,142,735,787	4,133,580,845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973,192	1,973,192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142,735,787	4,133,580,845
減：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953,460	-1,953,46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140,641,413	3,119,005,979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060,041,135	-1,001,750,669			
140501 機械及設備	712,079,908	733,026,454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08,636,887	-528,015,026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434,280	114,511,691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4,199,210	-61,985,551			
140701 雜項設備	151,912,723	154,263,761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00,935,045	-93,107,417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78,800	971,831			
16 無形資產	314,169,231	293,899,230			
160101 權利	8,098,169	8,288,818			
160102 電腦軟體	306,071,062	282,847,564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2,762,848			
18 其他資產	1,086,661	1,087,504			
180201 存出保證金	1,086,661	1,087,504			
合 計	4,205,398,947	4,187,425,662	合 計	4,205,398,947	4,187,425,662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686,775,461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62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5,946,736,662	5,902,622,681	44,113,981
公庫撥入數	5,708,833,864	5,652,075,699	56,758,165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757,564	38,882,249	12,875,315
規費收入	180,686,430	197,706,638	-17,020,208
財產收益	3,218,359	2,514,712	703,647
其他收入	2,240,445	11,443,383	-9,202,938
支出	5,979,371,007	6,039,920,881	-60,549,874
繳付公庫數	239,187,313	351,065,236	-111,877,923
人事支出	3,159,700,273	3,082,508,990	77,191,283
業務支出	1,130,925,994	1,091,738,992	39,187,002
獎補助支出	1,208,755,016	1,278,155,045	-69,400,029
財產損失	973,926	847,509	126,417
折舊、折耗及攤銷	239,828,485	235,605,109	4,223,376
收支餘絀	-32,634,345	-137,298,200	104,663,85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2,663,160	
			本年度部分		62,663,16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8,731,012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097,008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614,618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986,81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540,717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275,847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417,148		
			總 計		62,663,16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8,731,012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097,008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614,618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986,81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540,717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275,847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417,14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6,254,344	
			本年度部分		23,969,187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3,969,187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23,406,977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3,406,977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55,572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55,067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34,564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6,052,504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6,709,270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562,210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562,21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62,210		
			以前年度部分		2,285,157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45,194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245,194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45,194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45,194		
			108 一百零八年度		44,38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44,384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44,384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4,384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02,586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2,586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02,586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79,8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786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0,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892,993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92,993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892,993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907,138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868,085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0,0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77,770		
			總計		26,254,344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342,51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025,938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38,94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6,052,504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7,594,44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5,546,835	
			本年度部分		15,528,198	
			111		15,528,198	
			一百一十一年度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15,528,198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5,528,198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0,0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5,508,198	
			以前年度部分		18,637	
			109		2,786	
			一百零九年度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2,786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786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786	
			110		15,851	
			一百一十年度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15,85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5,851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5,851	
			總 計		15,546,835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8,637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5,508,19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收票據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916,755	
			本年度部分		1,916,755	
			111		1,916,755	
			一百一十一年度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16,755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916,755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916,755		
			總計		1,916,755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916,75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481,818	
			以前年度部分		3,481,818	
			104		3,481,818	
			一百零四年度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3,481,818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481,818		
			總計		3,481,818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481,81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23,019,234	
			本年度部分		1,423,019,234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37,167,663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30,372,509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6,277,757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96,024,787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79,788,668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22,826,05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561,800		
			總 計		1,423,019,234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37,167,663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30,372,509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6,277,757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96,024,787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79,788,668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22,826,05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561,8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73,192	
			本年度部分		1,973,19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73,192		
			總計		1,973,19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73,19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53,460	
			本年度部分		1,953,46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53,460		
			總 計		1,953,46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53,46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19,923,910	
			本年度部分		3,119,923,91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24,693,875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716,741,514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16,633,549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32,820,083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41,221,453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694,256,221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93,557,215		
			預算性質部分		20,717,503	
			本年度部分		1,752,247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752,247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1,752,24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340,247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412,000		
			以前年度部分		18,965,256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8,965,256	
			61572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965,256		
			6157259002-4* 營建工程	18,965,25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8,965,256		
			總 計		3,140,641,41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26,034,122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735,706,77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16,633,549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32,820,083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41,221,453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694,256,221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93,969,21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60,041,135	
			本年度部分		1,060,041,135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17,259,425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99,741,536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75,997,741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85,779,963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62,055,507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86,989,762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32,217,201		
			總 計		1,060,041,135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17,259,425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99,741,536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75,997,741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85,779,963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62,055,507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86,989,762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32,217,2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0,299,829	
			本年度部分		650,299,829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28,304,885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88,894,344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6,759,028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76,941,179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7,322,059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5,145,188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6,933,146		
			預算性質部分		61,780,079	
			本年度部分		61,780,079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61,780,079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25,923,185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5,923,185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13,741,235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990,482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2,750,753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22,115,659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114,28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59,732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95,0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364,685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81,960		
			總 計		712,079,908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75,332,834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89,254,076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9,604,781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76,941,179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7,322,059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6,509,873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7,115,10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8,636,887	
			本年度部分		508,636,88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6,427,449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9,425,064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7,085,444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40,598,68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0,619,382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0,842,837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3,638,023		
			總 計		508,636,88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6,427,449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9,425,064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7,085,444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40,598,68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0,619,382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0,842,837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3,638,02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7,249,154	
			本年度部分		107,249,154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4,219,078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7,650,704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492,179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1,426,553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5,981,636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3,960,266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518,738		
			預算性質部分		9,185,126	
			本年度部分		9,185,126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9,185,126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192,90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2,900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6,808,51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963,899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301,89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31,4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235,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76,320		
			615725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83,709	
			615725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83,709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44,89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699,869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738,950		
			總 計			116,434,28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8,120,767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8,952,602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492,179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2,126,422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6,213,036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6,195,266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2,334,00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4,199,210	
			本年度部分		64,199,21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2,807,306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6,034,969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355,445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519,04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0,754,14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6,987,097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741,213		
			總 計		64,199,21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2,807,306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6,034,969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355,445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519,04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0,754,14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6,987,097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741,21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8,641,384	
			本年度部分		148,641,384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7,904,943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8,105,537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4,626,256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8,043,29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2,915,333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6,463,025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583,000		
			預算性質部分		3,271,339	
			本年度部分		3,271,339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271,339	
			6157250100-4* 一般行政		117,88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4,386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3,500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3,153,453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07,249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720,396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58,23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64,075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729,494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74,000		
			總 計		151,912,72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8,009,329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8,612,786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5,360,152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8,601,529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3,379,408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7,192,519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757,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0,935,045	
			本年度部分		100,935,045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3,835,527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2,899,848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1,009,045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4,221,5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3,178,968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1,043,481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4,746,676		
			總 計		100,935,045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3,835,527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2,899,848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1,009,045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4,221,5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3,178,968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1,043,481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4,746,67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078,800	
			本年度部分		1,078,800	
			111		1,078,8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6157250100-4*	1,078,800		
			一般行政			
			572500	1,078,8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計		1,078,800	
			572500		1,078,8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98,169	
			本年度部分		8,098,169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8,098,169		
			總計		8,098,169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8,098,16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2,657,687	
			本年度部分		192,657,68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2,156,093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462,589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8,385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89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7,722		
			預算性質部分		113,413,375	
			本年度部分		110,939,231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10,939,231	
			5257250300-2* 科技業務		67,191,824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67,191,824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43,747,40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3,747,407		
			以前年度部分		2,474,144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474,144	
			6157250200-9* 健保業務		2,474,144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474,144		
			總計		306,071,06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05,569,46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462,589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8,385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89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7,72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86,661	
			本年度部分		61,361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61,361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61,361		
			以前年度部分		1,025,300	
			099 九十九年度		1,022,30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02,0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9,9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00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00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00		
			總計		1,086,661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00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02,0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9,9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61,36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21,783	
			本年度部分		2,885,637	
			111		2,885,637	
			一百一十一年度			
			03		14,515	
			代扣稅款			
			572500	14,515		
			中央健康保險署			
			04		222,660	
			公保保費			
			572500	41,191		
			中央健康保險署			
			572501	99,664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72502	26,963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72503	25,178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72504	981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72505	16,697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72506	11,98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05		5,917	
			勞保保費			
			572500	14		
			中央健康保險署			
			572501	112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72503	672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72505	4,066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72506	1,05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08 健保保費		144,52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6,787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6,051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651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5,58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2,452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229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4,765		
			10 勞退金		8,701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321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788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592		
			11 其他款項		2,137,25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498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52,74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03,747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97,11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664,798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3,360		
			13 退撫金		352,065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86,157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63,757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151		
			以前年度部分			436,146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56,765
			11 其他款項		4,76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760		
			14 民眾捐款		352,005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52,005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0,671
			11 其他款項		20,671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71		
			572503	20,4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10 一百一十年度		58,710	
			04 公保保費	20,028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92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2,18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068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1,580		
			13 退撫金	38,682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8,682		
			總計		3,321,78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51,68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46,571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36,361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98,454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721,981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5,572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31,16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572,200	
			本年度部分		10,512,410	
			111		10,512,410	
			一百一十一年度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6,056,747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659,626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8,956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21,446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422,855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22,780		
			以前年度部分		59,790	
			109		7,930	
			一百零九年度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7,930		
			110		51,860	
			一百一十年度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44,18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7,680		
			總計		10,572,20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6,100,927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675,236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8,95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21,446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422,855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22,78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797,177	
			本年度部分		26,383,369	
			111		26,383,369	
			一百一十一年度			
			01	17,037,171		
			履約金			
			572500	13,341,025		
			中央健康保險署			
			572501	1,107,150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72502	280,920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72503	999,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72504	216,196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72505	1,01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72506	82,880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02	9,046,198		
			保固金			
			572500	7,508,913		
			中央健康保險署			
			572501	834,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72502	384,300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72503	148,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72504	37,740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72505	120,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72506	13,24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03 押標金	300,0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0,413,808	部分履保、保固 金係因尚未結 案，其餘刻正辦 理核退作業。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86,592	
			02 保固金	486,59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86,592		
			107 一百零七年度		458,862	
			02 保固金	458,86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58,862		
			108 一百零八年度		50,400	
			02 保固金	50,40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0,4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7,674,617	
			01 履約金	5,081,68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000,0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81,680		
			02	2,592,93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固金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56,938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36,0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9,0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9,0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71,999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1,743,337	
			01 履約金		4,886,498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527,782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767,8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695,236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25,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30,68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40,000		
			02 保固金		6,856,839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632,45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56,16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1,96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56,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944,474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5,790		
			總 計		46,797,17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7,062,962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101,11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692,421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547,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329,09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714,79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349,80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72,000	
			本年度部分		408,803	
			111		408,803	
			一百一十一年度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81,603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08,0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5,4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3,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2,6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6,6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600		
			以前年度部分		1,563,197	主要係員工公、 自提離職儲金及 逾期未兌現之機 關專戶支票。
			106		24,687	
			一百零六年度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4,687		
			107		342,470	
			一百零七年度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42,470		
			108		435,023	
			一百零八年度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26,623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80,8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5,8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3,6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9,0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4,6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4,6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61,205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69,975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71,6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9,4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3,8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5,0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6,03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5,4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99,81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71,012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88,0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0,000		
			572503	52,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1,6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5,4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800		
			總計		1,972,00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6,370	
			572501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348,4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10,6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12,4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68,2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02,63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3,400	

衛生福利部中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375,093,910	0
土地改良物	1,973,192	-1,953,46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119,005,979	-1,001,750,669
機械及設備	733,026,454	-528,015,0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511,691	-61,985,551
雜項設備	154,263,761	-93,107,41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8,288,818	0
小 計	5,506,163,805	-1,686,812,12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971,831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82,847,564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762,848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286,582,243	0
合 計	5,792,746,048	-1,686,812,123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314,041,794元＝屬預算採購增加數213,180,901元＋土地重估增值50,333,921元＋其他依財產 規制移入增加數50,526,972元(含承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之電腦軟體1,749,541元)。 2. 土地本年度成本變動減少數2,408,597元係因土地重估減值所致。 3.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09,446,222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188,006,822元＋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數21,439,400元。 4. 預算採購增加數213,180,901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數209,446,222元增加3,734,679元，係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 資產及發展中無形資產轉入，致財產及電腦軟體增加。		

央健康保險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50,333,921	2,408,597	0	1,423,019,234
0	0	0	19,732
22,975,681	1,340,247	-58,290,466	2,080,600,278
105,027,877	125,974,423	19,378,139	203,443,021
12,057,025	10,134,436	-2,213,659	52,235,070
3,284,839	5,635,877	-7,827,628	50,977,678
0	0	0	0
0	190,649	0	8,098,169
193,679,343	145,684,229	-48,953,614	3,818,393,182
0	0	0	0
0	0	0	0
2,419,047	2,312,078	0	1,078,800
0	0	0	0
117,943,404	94,719,906	0	306,071,062
0	2,762,848	0	0
0	0	0	0
0	0	0	0
120,362,451	99,794,832	0	307,149,862
314,041,794	245,479,061	-48,953,614	4,125,543,04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37,902,798	5,708,833,864	5,946,736,662	收入
	-	5,708,833,864	5,708,833,864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757,564	-	51,757,564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80,686,430	-	180,686,430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3,218,359	-	3,218,359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240,445	-	2,240,445	其他收入
歲出	5,688,566,204	290,804,803	5,979,371,007	支出
	-	239,187,313	239,187,313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159,700,273	-	3,159,700,273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133,756,718	-2,830,724	1,130,925,994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208,755,016	-	1,208,755,016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86,354,197	-186,354,197	-	
	-	973,926	973,926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39,828,485	239,828,485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5,450,663,406	5,418,029,061	-32,634,345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係歲出實現數5,708,827,505元+存出保證金5,959元+退還以前年度收入400元。
- 2.繳付公庫數係歲入實現數239,180,511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之存出保證金6,802元。
- 3.業務費調整數係撥付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38,348,611元-委辦費(資本門)1,652,625元-本年度歲出保留數39,526,710元。
- 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購置設備之成本。
- 5.財產損失係財產報廢所致。
- 6.折舊、折耗及攤銷係折舊數145,030,867元+攤銷數94,797,618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53,844,817
(一).專戶存款	53,844,817
二、本期收入	5,766,995,215
(一).本年度歲入	237,902,798
1.實現數	227,545,054
(1).其他	227,545,054
2.應收數	10,357,744
(1).其他	10,357,744
(二).歲入應收數	10,453,33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1,635,457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9,175,621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0,357,744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460,793
(四).預收款淨增(減)數	8,757,369
(五).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634,922
(六).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35,103
(七).公庫撥入數	5,708,833,864
1.本年度歲出撥款	5,649,045,453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59,788,011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400
(八).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99,013,124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400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9,175,621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89,837,103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973,926
(2).折舊、折耗及攤銷(-)	-239,828,485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50,965,308
收 項 總 計	5,820,840,032
付項	
一、本期支出	5,758,176,872
(一).本年度歲出	5,688,566,204
1.實現數	5,649,039,494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88,006,822
(2).其他	5,461,032,67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保留數	39,526,710
(二).歲出保留數	20,261,301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59,788,011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1,439,400
(2).其他	38,348,611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39,526,710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96,693,729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93,143,374
(五).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843
(六).繳付公庫數	239,187,313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27,545,054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1,635,457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6,802
二、本期結存	62,663,160
(一).專戶存款	62,663,160
付 項 總 計	5,820,840,03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7	1,423,019,234	
		公頃	2.254405		
土地改良物		個	2	19,732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93	2,080,600,278	
		平方公尺	118,125.15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28			
機械及設備		件	7,504.4	203,443,0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2,235,07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2		
	其他	件	82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3	50,977,678	
	其他	件	2,66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61	8,098,169	
總			值	3,818,393,18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 	<p>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11 年度法定預算。</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本署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及捐助財團法人情事。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7 條規定辦理，目前並無轉投資其他事業情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審議結果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 款第 2 項 行政院主管 主計總處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9 款第 4 項 衛生福利部主管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56 億 0,238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科技業務」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 億 0,208 萬 6 千元。	本署 111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本項通過決議 38 項：		
(一)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6,287 萬 2 千元。我國居家照護制度（亦稱居護舊制）於 84 年開辦至今，近年亦有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亦稱居整新制）自 104 年開辦，2 計畫中對於護理人員訪視費均涵蓋實務耗材多元，諸如針筒、針頭、敷料、試紙、點滴套……等。然而護理人員訪視制度運行至今，護理人員訪視費之調升相當有限，且居家照護制度運行已有 20 餘年，現行物價與過往已有相當差異，該給付標準是否需提升，甚或該標準是否仍合適涵蓋耗材費用，實應重新檢視。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居家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480086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1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照護制度』及『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中護理人員訪視費之支付標準進行檢討，並衡酌實務上相關耗材費用涵蓋於其中之合理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計資料顯示，台灣目前仍有 21 個鄉鎮醫療資源嚴重匱乏，每位醫師服務人口大於 6,000 人，其中嘉義縣大埔鄉及金門縣烏丘鄉仍屬於無醫鄉，顯示台灣醫療資源分布不平均，導致國人健康缺乏保障，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2 年開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惟至今成效不彰，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6,287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醫療資源分布不均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480086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1 號函復在案。
(三)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0,006 萬 6 千元，主要支應辦理健保相關管理、監理及財務等業務所需經費。惟我國健保制度開辦後，數次調升費力，並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但健保財務收支持續短絀，勢將對健保永續經營產生負面影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遏止健保財務缺口擴大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480086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1 號函復在案。
(四)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0,006 萬 6 千元。研究顯示，國際間已有許多國家建構醫療科技再評估（Health Technology Reassessment, HTR）機制，並透過此機制，進一步改善醫療照護品質和財源的穩定性。中央健康保險署近年亦有醫療科技再評估的導入與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480086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1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嘗試，藉以針對目前已經給付的醫療科技，試圖建立標準流程以持續監控給付項目的實際使用情況，或者當現行的給付項目已有更新的醫療科技可供替代時，亦可依此機制協助評估、替代或退場。全民健康保險總額預算逐年攀升，且在高齡少子化的趨勢下，更需要各項制度配套以協助健保的永續。透過導入醫療科技再評估建立給付項目實證與實務需求上的退場作業指引，將可藉此釐清並篩選出需退場的給付項目，俾利主管機關與專家學者進行後續給付項目調整之研商。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藉由導入醫療科技再評估建立給付項目之退場機制提出相關作業指引或原則草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五)	<p>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0,006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推動分級醫療、強化基層照護能力等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7 年 7 月起依台北、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及東區等 6 個健保分區，推動轄內策略聯盟，建立雙向轉診機制；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提供「辦理轉診費一回轉及下轉」、「辦理轉診費—上轉」及「接受轉診診察費加算」等 5 項支付標準轉診誘因，以鼓勵策略聯盟內院所建立轉診平台及辦理雙向轉診，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全國共計組成 81 個策略聯盟，已有 7,258 家特約院所（包含醫學中心 24 家、區域醫院 82 家、地區醫院 311 家、基層診所 6,660 家、藥局 1 家、居家護理所 159 家、康復之家 16 家、助產所 1 家、物理治療所 1 家及居家呼吸治療所 3 家）參與，較至 108 年底止之 79 個策略聯盟、7,201 家特約院所，分別增加 2 個策略聯盟及 57 家特約院所，參與率已呈提升。惟策略聯盟成立目</p>	<p>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480086E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1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之一，係為建立基層診所與醫院間雙向轉診機制，將病患下轉至信賴且合適之基層醫療院所接受照護，以紓解大型醫院負擔，促使醫療資源有效運用，經查107至109年全國6個健保分區之上轉率，台北區、北區、中區及東區呈下降趨勢，而南區及高屏區則分別自108年第3季及第4季起，呈上升趨勢，何以各分區上轉率趨勢不同，如何因地制宜使在地醫療資源有效分配運用、上轉案件中病人病情是否符合輕重症分流之分級醫療初衷等情，均關乎分級醫療制度成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提升分級醫療之實施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	我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供保險對象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作醫療使用、申辦保險人提供之服務或保險人與其他政府機關(構)合作之網路服務使用。但不得存放非供醫療使用目的及與保險對象接受本保險醫療服務無關之內容。惟近年行政機關屢屢要求國人以健保卡領取口罩、振興券，顯有違反健保卡本身使用目的之嫌疑，更有侵犯國人隱私、個資外洩可能性。爰針對111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23億0,006萬6千元，凍結1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健保卡使用範圍產生之違法疑慮及保障國人個資，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480086F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1 號函復在案。
(七)	111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科技業務」項下，辦理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預算為2億餘元，相較上年度1億3,000萬餘元經費暴增50%以上，惟經詢問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回覆擬規劃委託專業進行民眾資料自主權機制與法規調適研析，開發民眾知情同意機制，並強化個人健康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署將持續強化健保個人健康資料自主權及辦理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111年度亦委請專業團隊辦理健保資料庫利用相關法規研析及開發民眾知情同意機制，俾完備健保資料庫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料自主權及法制配套，妥善與外界溝通等云云，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宜持續強化健保個人健康資料自主權及法規配套，並妥善規劃適合方式補充民眾意願行使表達權利，兼顧個人隱私保護與公共利益之衡平，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利用法制作業，並提升個人健康資料自主管理能力。
(八)	111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科技業務」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編列4,872萬2千元。我國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自104年開辦，近年亦逐漸試行在家住院（Hospital At Home, HAH）服務。國際上有許多國家（日本、西班牙、美國、法國、澳大利亞、英國等）持續探索在家住院治療作為傳統住院治療的替代可能，而在家住院模式的發展以來，各國需求均為成長趨勢。亦有研究顯示在家住院可降低病患死亡率、再入院率及醫療成本。然而在家住院所衍生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恐非既有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或居家照護制度所涵蓋，因此因應在家住院所需，應針對相關專業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進行調整或新增之研議。爰此，針對「輔導建置在宅長照支援診所（急重症）試辦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66011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92年3月10日起試辦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目前轉型朝向鼓勵社區醫療群選擇以會員照護成效之支付方案辦理。該計畫目的包含建立家庭醫師制度、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觀念等目標，但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近5年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部分品質指標呈下降趨勢，如會員固定就診率由105年度之50.9%降至109年度之48.3%、會員急診率由107年度之33.2%降至109年度之28.7%、潛在可避免急診率由105年度之2.4%降至109年度之1%，及可避免住院率由105年度之1.5%降至109年度之0.6%，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檢視現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66006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政策，研謀精進，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	<p>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6 萬 6 千元，支應辦理健保相關管理、監理及財務等業務所需經費，又該署將持續透過各類專案計畫，強化醫療機構與基層院所合作列為重要施政計畫。有鑑於：1.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93 年度家醫計畫參與醫療群數、診所數及參與醫師數各為 269 群、1,576 家及 1,811 人，收案人數約 62 萬人，109 年度各成長至 622 群、5,407 家及 7,307 人，收案人數更高達 574 萬 9 千人，已逐漸展現計畫之執行成效。惟參據近 5 年家醫計畫部分品質指標達成情形，會員固定就診率由 105 年度之 50.9%降至 109 年度之 48.3%、會員急診率由 107 年度之 33.2%降至 109 年度之 28.7%、潛在可避免急診率由 105 年度之 2.4%降至 109 年度之 1%、及可避免住院率由 105 年度之 1.5%降至 109 年度之 0.6%，可見有部分品質指標呈現下降趨勢，允宜研謀精進策略，以增進整體醫療品質。2.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以全民健康保險會研訂之健保連動機制推估，110 年維持現行保險費率 5.17%，111 至 113 年調升至 5.76%，114 年須調升至 6.22%，將超過法定上限 6%。另由歷年健保安全準備餘額資料觀察，健保於 84 年開辦初期，全年度安全準備餘額約 522 億 2,300 萬元，於 91 年底大幅滑落至 86 億 6,300 萬元，98 年底出現短絀 582 億 2,400 萬元，近年雖已數次調升健保費率，惟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估 110 年底健保收支仍持續短絀，且攀升至 241 億元。考量健保費率對財務影響重大且事關</p>	<p>一、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下稱家醫計畫）係鼓勵同一地區 5 家以上基層診所與合作醫院共同組成「社區醫療群」，以群體力量提供服務，適當就醫指導，並加強基層與醫院之合作。目前收案會員數、參與計畫之醫療群數、院所數及醫師數皆逐年成長；達成預防保健執行率高、會員滿意度高（99%以上）、促進醫院與診所合作等家醫計畫所訂之目的。</p> <p>二、為提升醫療照護品質，111 年家醫計畫修訂評核指標，增列「計畫評核指標分數≥90 分且平均每人 VC-AE 差值>275 點」。又急診率、可避免住院率及可避免急診率為負向指標，該指標下降表示品質呈現進步趨勢，每年將積極檢討家醫計畫，持續修訂評核指標，並針對品質指標執行不佳者，訂有退場機制。未來持續依各界建議修訂家醫計畫，繼續推動增加高齡人口收案、加強擇優汰劣，並朝向提升社區醫療群品質成效發展，建立本土化之家庭醫師制度。</p> <p>三、健保改革目前已研擬以促進分級醫療及負擔公平為主軸之「全民健保財務調整措施」，規劃調整部分負擔、提高投保金額上限、檢討旅外國人權利義務，其中提高投保金額上限業於 111 年 7 月 1 日公告施行，部分負擔調整案受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暫緩實施，將同時考量疫情及經濟狀況，在政策實施可行、院所醫療資訊系統整備更臻完善時，重行推動部分負擔新制，俟疫情趨</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全體國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允宜提早研擬對策，以維持健保的永續經營。	<p>緩後再重行公告，並推動整合醫療資源有效運用等措施，未來將不斷精進，以減緩長期財務壓力。</p> <p>四、此外，自 109 年 9 月開始推動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政策目標及其相關計畫」，將健保給付制度當成促進國人健康的工具，讓醫療費用更加合理平衡、醫療品質更提升，透過照護、醫療、公衛的資源與專業能統合並發揮加乘效果。</p>
(十一)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6 萬 6 千元，支應辦理健保相關管理、監理及財務等業務所需經費。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我國健保制度在 84 年間開辦後，曾數次調升費率，並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期解決健保財務問題。以健保連動機制推估，111 年費率須調升至 5.76%，並於 114 年再次調升，在健保財務收支持續短絀下，恐對健保之永續經營產生負面影響。健保乃國人健康照護之防護網，須有利於永續經營之財務規劃，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以健保連動機制推估，保險費率須於 111 年再調升為 5.76%，以維財務健全。復受到未來人口高齡化及醫療科技進步等影響，健保財務缺口恐持續擴大。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賡續檢討及確保長期財務之穩健運作，俾利健保永續經營，並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65008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二)	論質計酬支付制度（Pay-for-Performance）實施的主要目標是希望能夠透過建立「以病人為中心」的共同照護模式，以提升醫療品質並建立良好的品質導向支付制度，且此制度是世界各國正逐漸推行的健保給付制度，其主要精神為依據醫療品質來給付醫療提供者，藉由適當的財務誘因，鼓勵醫療團隊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66077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給予病人更妥善的照護。論質計酬支付制度上路後，確實也提升醫療品質，以乳癌防治率為例，102年至106年，全國乳癌病患不分期的5年存活率為86.3%，但參與論質計酬支付的某院為89.9%；102年衛生署所成立「二代健保總檢討小組」，其小組所提出「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內容提及糖尿病、氣喘、初期腎臟病等論質計酬支付制度能改善病人之癒後。惟目前開辦論質計酬支付制度之疾病，使用該制度之涵蓋率偏低，甚至90年論質計酬支付制度推出時，為最早試辦項目之一的乳癌，直至108年涵蓋率仍僅有7%，顯見該制度推行仍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仍應積極與醫界多做溝通，使制度推行更加順利，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提升論質計酬支付制度涵蓋率並訂定具體目標」、「評估因應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可能有多種慢性病訂定多項疾病共同管理支付方案之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p> <p>論質支付涵蓋率(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2019年各總額部門執行報告)</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案</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辦年份</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涵蓋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糖尿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r> <td>氣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td> </tr> <tr> <td>乳癌治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r> <tr> <td>思覺失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7</td> </tr> <tr> <td>B、C肝帶原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td> </tr> <tr> <td>孕產婦全程照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td> </tr> <tr> <td>初期慢性腎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td> </tr> <tr> <td>早期療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慢性肺阻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body> </table>	方案	開辦年份	涵蓋率(%)	糖尿病	2001	55	氣喘	2001	36	乳癌治療	2001	7	思覺失調	2010	67	B、C肝帶原者	2010	41	孕產婦全程照護	2010	33	初期慢性腎病	2011	31	早期療育	2016	12	慢性肺阻塞	2017	35
方案	開辦年份	涵蓋率(%)																													
糖尿病	2001	55																													
氣喘	2001	36																													
乳癌治療	2001	7																													
思覺失調	2010	67																													
B、C肝帶原者	2010	41																													
孕產婦全程照護	2010	33																													
初期慢性腎病	2011	31																													
早期療育	2016	12																													
慢性肺阻塞	2017	3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查「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以下稱思覺失調症方案）」新增長效針劑注射獎勵措施，參與院所年度內每新增連續施打長效針劑個案 1 人，額外給予 1,000 至 1,500 點獎勵，期以促進病人獲得連續性照護，強化社會安全網。次查該長效針劑注射獎勵措施於醫院總額及西醫基層總額之專款項目「醫療給付改善方案」項下支應，如施行結果超過該專款預算數時，採點值浮動方式處理。惟全民健康保險係採總額支付制度，亦即指付費者與醫療供給者，就特定範圍的醫療服務，如牙醫門診、中醫門診，或住院服務等，預先以協商方式，訂定未來一段期間（通常為 1 年）內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總支出（預算總額），以酬付該服務部門在該期間內所提供的醫療服務費用，並藉以確保健康保險維持財務收支平衡的一種醫療費用支付制度，故是否達獎勵之目的，不無疑問。爰請衛生福利部提出針對長效針劑改為專款專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5 月 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66063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四)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6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推動分級醫療、強化基層照護能力等業務。自 107 年起中央健康保險署台北、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及東區等 6 個健保分區，推動轄內策略聯盟，建立雙向轉診機制，策略聯盟參與率已日漸提升，推動策略聯盟內轉診已略見成效。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依衛生福利部「全力推動分級醫療六大策略 24 項配套」之政策，推行及辦理各項配套措施，並自 107 年起第 3 季推動轄內策略聯盟，建立雙向轉診機制，近年策略聯盟內轉診案件量漸增，惟部分健保分區策略聯盟偏重上轉。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允宜廣續研擬分級醫療相關配套，期逐步落實分級醫療，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66012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持續推動分級醫療並將實施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健保業務其中辦理家庭醫師計畫，為實施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奠定基礎。惟近 5 年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部分品質指標呈下降趨勢，實有改善精進之必要，以增進整體醫療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家庭醫師品質指標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66006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六)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預算編列 1,579 萬 7 千元，其中辦理「新媒體整合行銷及網路素材開發」200 萬元。經查本工作計畫項下有關健保綜合規劃業務宣導已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733 萬 2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狀況，相關經費應重視效益，針對重大健保政策，例如國人出國停復保，應加強宣導。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署積極宣導健保重要政策，包含停復保、分級醫療使用者付費、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健康存摺 APP、健保署 LINE@官方帳號、自墊醫療費用核退、弱勢族群照護等議題，以期提升民眾知曉度與認同度。
(十七)	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執行報告數據顯示，全民健保財務狀況已連續 3 年入不敷出，107 年度虧損 11 億 0,400 萬元、108 年度虧損 172 億 5,600 萬元、109 年度虧損 477 億 1,600 萬元。雖然 110 年 1 月起一般保險費率自 4.69% 調升至 5.17%，惟伴隨我國人口逐漸高齡化，健保支出將持續增加，且目前我國存在醫療資源濫用情形，更使健保財務狀況雪上加霜，為確保全民健保之永續，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全面檢討，提出全民健保政策制度性改革。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全民健保財務健全及永續經營，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650088A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八)	我國健保制度自 84 年開辦後，曾於 91 及 99 年調升費率，由 4.25% 調為 4.55%、再調升至 5.17%，費率調升後，101 年健保財務即產生結餘。衛生福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650088B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利部推動二代健保改革自 102 年起實施保費新制，因擴大費基收繳補充保險費及政府總負擔比率提高等財源挹注，財務明顯改善，全民健康保險會於 104 年決議訂定「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之長期穩定，於 105 年將保險費費率由 4.91 降至 4.69%，補充保險費費率連動由 2% 調整為 1.91%。然而 106 年起健保收支淨短絀數逐年擴增，為避免健保財務缺口持續擴大，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保險費費率調整為 5.17%，補充保險費費率依法連動調整至 2.11%。以全民健康保險會研訂之健保連動機制推估，110 年維持現行保險費率 5.17%，111 至 113 年調升至 5.76%，114 年須調升至 6.22%，將超過法定上限 6%。全民健保對國民健康至關重要，且健保財務健全影響重大，加上事關全民要負擔的保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永續經營之財務規劃方案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十九)	<p>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0,006 萬 6 千元，支應辦理健保相關管理、監理及財務等業務所需經費。由歷年健保安全準備餘額資料觀之，健保於 84 年開辦初期，全年度安全準備餘額約 522 億 2,300 萬元，於 91 年底大幅滑落至 86 億 6,300 萬元，98 年底出現短絀 582 億 2,400 萬元，近年雖已數次調升健保費率，惟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估 110 年底健保收支仍持續短絀，且攀升至 241 億元，在健保財務收支短絀下，恐侵蝕安全準備，對健保永續經營產生負面影響。據中央健保署提供以全民健康保險會研訂之健保連動機制推估，110 年維持現行保險費率 5.17%，111 至 113 年調升至 5.76%，114 年須調升至 6.22%，將超過法定上限 6%。衡酌健保費率對財務健全影響重大且事涉全</p>	<p>本項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650088C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民負擔，應周延審慎研擬相關政策，並及早妥謀因應，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全民健康保險整體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提出具體因應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	<p>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4 條第 1 項，「保險人為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93 年度家醫計畫參與醫療群數、診所數及參與醫師數各為 269 群、1,576 家及 1,811 人，收案人數約 62 萬人，109 年度各成長至 622 群、5,407 家及 7,307 人，收案人數更高達 574 萬 9 千人，已逐漸展現計畫之執行成效。惟根據「110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商參考指標要覽」，105 至 109 年家醫計畫部分品質指標達成情形，會員固定就診率、潛在可避免急診率，及可避免住院率等品質指標概呈下降趨勢。醫療服務品質確保是建立家庭責任醫師重要之基礎，惟考量 COVID-19 疫情期間衝擊西醫基層診所之營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相關獎補助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除協助西醫基層診所渡過疫情期間所遭受之營運難關，且透過政策導向精進家庭責任醫師之品質。</p> <p>105 至 109 年度家醫計畫部分品質指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項目</th> <th>105 年度</th> <th>106 年度</th> <th>107 年度</th> <th>108 年度</th> <th>109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會員固定就診率</td> <td>50.9</td> <td>47.2</td> <td>48.3</td> <td>48</td> <td>48.3</td> </tr> <tr> <td>會員急診率(排除外傷)</td> <td>-</td> <td>-</td> <td>33.2</td> <td>34.7</td> <td>28.7</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會員固定就診率	50.9	47.2	48.3	48	48.3	會員急診率(排除外傷)	-	-	33.2	34.7	28.7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66008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會員固定就診率	50.9	47.2	48.3	48	48.3															
會員急診率(排除外傷)	-	-	33.2	34.7	28.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潛在可避免急診率	2.4	2.2	1.2	1.2	1	
	可避免住院率	1.5	1.4	0.7	0.7	0.6	
(二十一)	<p>依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2 月發布之「歷年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健保安全準備」資料，過去 50 年流行病學研究顯示吸菸造成癌症、中風、心臟病、氣喘等數百種疾病，根據已發表的醫學文獻，顯示菸害造成的疾病醫療費用約占各國醫療費用的 10%（6 至 15%，中推估 10%），依照國民醫療保健支出資料，我國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約 1 兆元（其中健保醫療費用約占五成），依此估計我國每年因菸害造成的健保醫療費用最保守估計至少 500 億元。是以為完善我國健保及長照服務經費，衛生福利部於 96 年 10 月 11 日頒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其第 4 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應視受輔導與照顧者實際需求，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之用」，並將菸捐 50% 供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及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之用、27.2% 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用、16.7% 供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等之用、5.1% 供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用。然吸菸終究有害國人身心健康，政府一方面希望吸菸者戒菸，另一方面卻又要吸菸者多吸菸，滿足國家財政需求，如此作法無疑是燃燒國民健康充盈國家財庫，再者如若未來抽菸人口減少，屆時將衝擊菸捐補充之相關工作項目，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健保財務改善方案</p>						<p>本項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650088D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二)	為協助國人視力照護之品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與醫療院所共同推展相關照護之計畫，並應與時俱進檢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白內障手術之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因應國人普遍使用 3C 相關設備之因素，導致用眼急遽，相關眼科疾病增加。為照顧國人視力，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針對白內障手術之每月門、住診加總超過 40 例醫師之個案須送事前審查之限制進行檢討，同時為避免排擠其他健保醫療預算，應研擬專案預算經費。綜上，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儘速進行研擬，並請將相關後續研擬之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66090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三)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0,006 萬 6 千元，年度施政目標為完善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精神。又該署將持續透過各類專案計畫，強化醫療機構與基層院所合作列為重要施政計畫。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2 年起試辦家庭醫師相關計畫，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實施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奠定基礎，近 5 年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部分品質指標呈下降趨勢，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謀精進措施，以提升照護品質，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66006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四)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 111 年度新增辦理「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 2 期）」，計畫總經費 16 億 9,225 萬 6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4 年，111 年度所需經費 2 億 2,294 萬 8 千元，包含衛生福利部 1 億 9,069 萬 4 千元、國家中醫藥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68019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研究所 1,408 萬 8 千元、食品藥物管理署 500 萬元、中央健康保險署 700 萬元、疾病管制署 476 萬 6 千元，及國民健康署 140 萬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參據衛生福利部提供該計畫第 1 期執行成果，除與新南向國家建立廣泛雙向合作機制及醫衛人力培訓互動外，在供應鏈及市場連結上亦有相當收穫。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參據第 1 期計畫之執行情形，賡續提升辦理效益，俾利提升業者參與度，並擴大與新南向國家醫衛產業領域之連結，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4 年建置「病人意見分享平台」，其後更名為「新藥及新醫材病友意見分享平台」辦理至今，期間逐步將平台的介面進行友善化調整、解除對於輸入文字數量的限制、針對提供意見品項給予病友們後續會議進度的通知，也增加平台內應填答問項之說明與舉例……等，各項改善與精進作為值得肯定。110 年 10 月起增加「擴張新適應症藥品申請案」到平台，讓病友們能夠分享自身的經驗和意見，藉以收集更豐富的病友意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廣為宣導「新藥及新醫材病友意見分享平台」政策，藉以提升相關病友之資訊可近性，並收集更多元、豐富之病友意見，以利後續健保相關政策之參酌。	<p>一、為促進民眾參與新藥、新醫材納入健保給付之決定，本署業已建置「新藥及新醫材病友意見分享平台」。為擴大宣導此政策，使病友們能夠分享自身的經驗和意見，於 111 年 2 月 8 日發布新聞稿，宣導分享平台增加「擴張新適應症藥品申請案」；此外亦透過官方臉書與 LINE 等管道，推播分享平台資訊至更多病友族群，以擴大蒐集病友們意見。</p> <p>二、未來將持續蒐集病友們寶貴意見並優化「新藥及新醫材病人意見分享平台」，暢通病友們意見表達管道，讓病友們於新藥與新醫材納入健保之決策過程中具體提供更多不同的觀點，以輔助決策。</p>
(二十六)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0,006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健保長期財務之穩健運作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480086G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1 號函復在案。
(二十七)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0,006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提出精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480086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3 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1 號函復在案。
(二十八)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0,006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分級醫療相關配套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480086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1 號函復在案。
(二十九)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0,006 萬 6 千元，凍結 2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480086J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1 號函復在案。
(三十)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0,006 萬 6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480086K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1 號函復在案。
(三十一)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6,287 萬 2 千元，其中「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261 萬 1 千元，惟近年來政府資安事件頻傳，為期 5 年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除與健保資料之運用及應用有關外，尚涉民眾之就醫隱私、投保等個人資料之保護事項，必須加強資訊安全之管控及防禦力，並於執行過程定期監測，以採行必要之資安作為，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持續加強資安管控。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署將持續落實健保大數據與相關資安管控與監測機制，111 年度亦委請專業團隊辦理資安技術概念實證，俾提升資安防禦效益。
(三十二)	我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供保險對象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作醫療使用、申辦保險人提供之服務或保險人與其他政府機關(構)合作之網路服務使用。但不得存放非供醫療使用目的及與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險對象接受本保險醫療服務無關之內容。惟近年行政機關屢屢要求國人以健保卡領取口罩、振興券，顯有違反健保卡本身使用目的之嫌疑，更有侵犯國人隱私、個資外洩可能性。爰衛生福利部應留意保護民眾隱私，避免個人資料外洩。	
(三十三)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0,006 萬 6 千元，支應辦理健保相關管理、監理及財務等業務所需經費。經查歷年健保安全準備餘額資料，健保於 84 年開辦初期，全年度安全準備餘額約 522 億 2,300 萬元，於 91 年底大幅滑落至 86 億 6,300 萬元，98 年底出現短絀 582 億 2,400 萬元，近年雖已數次調升健保費率，然該署推估 110 年底健保收支仍持續短絀，且攀升至 241 億元，在健保財務收支短絀下，恐侵蝕安全準備，對健保永續經營產生負面影響。健保為國人健康照護之防護網，須有利於永續經營之財務規劃，其健保財務收支自 106 年起入不敷出，已對國人產生負面影響，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研議相關因應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650088E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四)	據近 5 年家醫計畫部分品質指標達成情形，會員固定就診率由 105 年之 50.9% 降至 109 年之 48.3%、會員急診率由 107 年之 33.2% 降至 109 年之 28.7%、潛在可避免急診率由 105 年之 2.4% 降至 109 年之 1%，及可避免住院率由 105 年之 1.5% 降至 109 年之 0.6%，上述品質指標皆呈下降趨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廣續研擬精進做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66006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五)	據近 5 年家醫計畫部分品質指標達成情形，會員固定就診率由 105 年之 50.9% 降至 109 年之 48.3%、會員急診率由 107 年之 33.2% 降至 109 年之 28.7%、潛在可避免急診率由 105 年之 2.4% 降至 109 年之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66006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及可避免住院率由 105 年之 1.5% 降至 109 年之 0.6%，上述品質指標概呈下降趨勢，允宜研謀精進。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05 至 109 年度家醫計畫部分品質指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05 年度</th> <th>106 年度</th> <th>107 年度</th> <th>108 年度</th> <th>109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會員固定就診率</td> <td>50.9</td> <td>47.2</td> <td>48.3</td> <td>48</td> <td>48.3</td> </tr> <tr> <td>會員急診率(排除外傷)</td> <td>-</td> <td>-</td> <td>33.2</td> <td>34.7</td> <td>28.7</td> </tr> <tr> <td>潛在可避免急診率</td> <td>2.4</td> <td>2.2</td> <td>1.2</td> <td>1.2</td> <td>1</td> </tr> <tr> <td>可避免住院率</td> <td>1.5</td> <td>1.4</td> <td>0.7</td> <td>0.7</td> <td>0.6</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會員固定就診率	50.9	47.2	48.3	48	48.3	會員急診率(排除外傷)	-	-	33.2	34.7	28.7	潛在可避免急診率	2.4	2.2	1.2	1.2	1	可避免住院率	1.5	1.4	0.7	0.7	0.6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會員固定就診率	50.9	47.2	48.3	48	48.3																												
會員急診率(排除外傷)	-	-	33.2	34.7	28.7																												
潛在可避免急診率	2.4	2.2	1.2	1.2	1																												
可避免住院率	1.5	1.4	0.7	0.7	0.6																												
(三十六)	<p>健保於 84 年開辦初期，全年度安全準備餘額約 522 億 2,30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91 年底大幅滑落至 86 億 6,300 萬元，98 年底出現短絀 582 億 2,400 萬元，近年雖已數次調升健保費率，惟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估 110 年底健保收支仍持續短絀，且攀升至 241 億元，在健保財務收支短絀下，恐侵蝕安全準備，對健保永續經營產生負面影響。健保乃國人健康照護之防護網，須有利於永續經營之財務規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廣續檢討及確保長期財務之穩健運作，周延審慎研擬相關政策，俾利健保永續經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p>		<p>本項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650088F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三十七)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2 年起試辦及陸續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 5 年家醫計畫部分品質指標達</p>		<p>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66006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情形，會員固定就診率由 105 年之 50.9%降至 109 年之 48.3%、會員急診率由 107 年之 33.2%降至 109 年之 28.7%、潛在可避免急診率由 105 年之 2.4%降至 109 年之 1%，及可避免住院率由 105 年之 1.5%降至 109 年之 0.6%，上述品質指標概呈下降趨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謀精進，以增進整體醫療品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八)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衛生福利部「全力推動分級醫療六大策略 24 項配套」之政策，推行及辦理各項配套措施，並自 107 年起第 3 季推動轄內策略聯盟，建立雙向轉診機制，近年策略聯盟內轉診案件量漸增，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 至 109 年全國 6 個健保分區之下轉率概呈上升趨勢，另上轉率部分，台北區、北區、中區及東區概呈下降趨勢，而南區及高屏區則分別自 108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起，復呈上升趨勢，顯示部分策略聯盟醫院內之轉診偏重上轉案件。主要係策略聯盟推動後，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等大型醫院保留就醫名額等措施，病患上轉更為便利，上轉率不減反增，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廣續研擬分級醫療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實施成效，逐步落實分級醫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衛授保字第 111066012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貳、總決算部分：本署無。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許玉媛



機關長官：石崇良

